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至29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0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2、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三十三次会议精神;

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

4、二次审议了《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5、二次审议了《四川省航道条例(草案)》;

6、二次审议了《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7、审议了《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决定》;

8、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的决定〉的决定》;

9、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决定》;

10、审议表决批准了《资阳市立法条例》;

11、审议表决批准了《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12、审议表决批准了《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

13、审议表决批准了《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

14、审议表决批准了《北川羌族自治县立法条例》;

15、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16、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议》;

17、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7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8、审议了2017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19、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20、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和颁发任命书仪式。新当选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叶壮,副主任委员蒋天宝、吕华,委员王学定、邓良基、朱新华、刘光辉、刘达贵、杨晓明、黄昌明、陶生元、梁伟华、谭书敏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司法厅厅长刘志诚、环境保护厅厅长于会文,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燕飞、吕杰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陈文华副主任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包惠、侯晓春,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 81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朱鹤新、杨洪波,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东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副院长熊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

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9 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 名乡镇人大主席;3 名全国人大代表、15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崔保华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9 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三十三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修正案和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的决定废止案；审议了航道、农作物种子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条例草案；审查批准了成都、资阳市及北川县的6件地方性法规；听取并审议了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及2017年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议和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刚刚结束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思想保证和制度保证，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22日，省委书记彭清华同志主持召开了省委常委会议，对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大会的重大意义和重要成果，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提出了明确要求。

当前，对于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部署，常委会要重点抓好四

件事：

一是抓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常委会要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委的统一安排部署，结合人大的工作特点和工作实际，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会议精神。

要深刻认识选举和决定任命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的重要意义，特别是习近平同志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重要意义，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切实做到思想上高度统一、政治上高度清醒、感情上高度贴近、行动上高度同步。

要深刻认识宪法修改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坚持学懂原文、悟透原理，不断增强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深刻认识制定监察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坚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倡廉的坚强意志和决心。要深刻认识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随后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重要意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改革方向，进一步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总之，我们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会议的各项成果和精神实质，把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绩，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是抓学用结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这些讲话,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我们要将学习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委对四川工作的新安排、新要求结合起来,与做好省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坚持学懂弄通悟透做实。同时,要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提高服务大局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及时落地见效。

三是抓关键少数,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修改宪法是本次大会的重要成果。前天,栗战书委员长在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上,对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

宪法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结合人大实际作出具体安排,党员领导干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决落实宪法确定的各项制度。要牢记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责使命,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让文本上的宪法“活起来”“落下去”,推动全省进一步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环境。

四是抓跟踪落实,切实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增强议案建议办理的实效是落实会议精神、发挥代表作用、推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对四川代表团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特别是以全团名义提出的建议,常委会和有关部门要趁热打铁,会同省政府,积极加强与全国人大有关部门的联系,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跟踪办理进度,争取将这些事关四川长远发展的重要事项在国家层面赢得更多支持。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现在我宣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闭幕。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四川代表团147名代表带着全省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出席大会。汪洋、曹建明同志作为四川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与全团代表一道共商国是,依法履职。

一、大会的主要内容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是在全国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

党中央对开好这次大会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听取专门汇报并对开好大会提出明确要求。3月20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闭幕式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全国人大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大会顺利进行,取得圆满成功。

3月5日上午大会隆重开幕,李克强总理作了政府工作报告,王晨副委员长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说明。3月9日下午,周强院长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曹建明检察长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作了工作报告。3月11日下午,张德江委员长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了工作报告。3月13日上午,李建国副委员长作了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国务委员王勇作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3月11日

下午,大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3月17日上午,大会表决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3月17、18、19日,大会分别完成有关国家机构领导人员的选举、决定任命和宪法宣誓事项。3月20日上午,栗战书委员长就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精神,做好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大会在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

二、大会的重要成果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参会代表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思想保证和制度保证,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选举产生和决定任命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全票当选,充分体现了党的意志、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充分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心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领导体制的制度安排,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坚持和完

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党的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筑牢坚实的政治根基和组织根基。

本次大会决定任命李克强为国务院总理;选举栗战书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王岐山为国家副主席;选举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决定任命许其亮、张又侠为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决定任命韩正、孙春兰、胡春华、刘鹤为国务院副总理,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为国务委员;选举杨晓渡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周强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还选举和决定任命了其他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党中央人事安排意图的圆满实现,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同志当选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这既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王东明同志的充分信任,也是对四川工作的高度肯定,对四川干部的殷切关怀,全省人民倍感振奋、倍受鼓舞,必将进一步凝聚起奋进伟大复兴新时代、谱写治蜀兴川新篇章的强大力量。

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本次宪法修改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全过程,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广泛共识,坚持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保持了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必将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有关规定,使现行党、国家、军队最高领导人“三位一体”领导体制在宪法上得以贯彻和体现,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

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是对国家领导体制的加强和完善;有利于在国际政治风云变幻、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异常艰巨繁重的形势下,全党全国上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步调一致向前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有利于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长治久安。

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政府工作报告从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创新驱动发展成果丰硕、改革开放迈出重大步伐、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状况逐步好转等方面总结了过去五年政府工作成绩,并从9个方面回顾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以上等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做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大会决定批准这个报告。大会还表决通过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审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高”报告。常委会工作报告从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完善监督工作机制;着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着力推动人大制度完善发展等7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五年主要工作,从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等5个方面总结了五年工作主要体会,对今年常委会工作提出了继续加强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的建议。大会决定批准这

个报告。大会表决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监察法草案。监察法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落实新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明确了监察机关性质地位和职责,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实现了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既彰显了我们党全面依法治国、坚决惩治腐败的决心自信,又是对探索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必将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改革方案着眼于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起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对国务院机构和职能进行了深入改革和创新设置,改革的具体路径和方向顺应要求、符合实际、科学合理,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精神,充分反映了新时代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对于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三、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代会闭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20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闭幕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无论身居多高的职位,都必须牢记我们的共和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

人民有信心,国家才有未来,国家才有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更加自信自尊自强。中国这个古老而又现代的东方大国朝气蓬勃、气象万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

奇迹正在中华大地上不断涌现。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把蓝图变为现实,是一场新的长征。我们要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我们的目标是,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活力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确保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真实的民主权利,让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中华文明的影响力、凝聚力、感召力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保障和改

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广大人民现实生活中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使我们的国家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祖国大地上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我们要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不断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加快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推动人民军队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愿望,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中国人民有坚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够的能力挫败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有一个共同信念,这就是:我们伟大祖国的每一寸领土都绝对不能也绝对不可能从中国分割出去!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共产党是国家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党是领导一切的。全国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万众一心向前进。

中国共产党要担负起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历史责任,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扫除一切消极腐败现象,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永远保持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本色,永远走在时代前列,永远做中国

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

新时代属于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只要精诚团结、共同奋斗,就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实现梦想的步伐!

(二)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内蒙古、广东、山东、重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五个代表团,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情深意切,既是所在团组量身定制的行动纲领,又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为我们做好四川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大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推动总书记对实现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强民族团结、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打造良好政治生态等重要指示在四川落地见效。

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代表团参加审议时着重强调,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如果思维方式还停留在过去的老套路上,不仅难有出路,还会坐失良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把重点放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把实体经济做实做强做优。要立足优势、挖掘潜力、扬长补短,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新体系,形成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创新驱动、区域协调、城乡一体的发展新格局。要大力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和生产空间布局,走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路子,形成有竞争力的增长极。要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绷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这根弦。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打好脱贫攻坚战,关键是打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关键是攻克

贫困人口集中的乡村。要瞄准贫困人口集中的乡村,重点解决好产业发展、务工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医疗保障等问题。今年是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要认真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对挪用、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切实解决一些地方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现象。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搞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代表团参加审议时着重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中国如果不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新旧动能不能顺利转换,就不能真正强大起来。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这是一个必须跨越的关口。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是一个系统工程,要通盘考虑、着眼长远,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要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能,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中,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聚集,使创新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要更加重视发展实体经济,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要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果断淘汰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和企业,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科技创新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战略支撑,要着眼国家战略需求,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引进国内外顶尖科技人才,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要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高的目标要求、更有力的举措

推动全面开放,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要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把基层治理同基层党建结合起来,拓展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途径和方式,加快形成社会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化解社会矛盾,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共同追求,确保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努力把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从一件件小事抓起,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代表团参加审议时着重强调,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要做好乡村振兴战略这篇大文章,统筹谋划,科学推进。要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整体素质。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让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上山下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要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要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扎实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生活设施,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支撑点。要推动乡村组织振兴,打造千千万万个坚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培养千千万万名优秀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推动乡村振兴要规划先行、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要充分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把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化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动力,把维护广大农民根本利益、促进广大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代表团参加审议时着重强调,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要求,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迫切需要,是锻造优良党风政风、确保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保障。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法治、反对人治,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做到心中高悬法纪明镜、手中紧握法纪戒尺,知晓为官做事尺度。要既讲法治又讲德治,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起来,把自律和他律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全社会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防止封建腐朽道德文化沉渣泛起。领导干部要讲政德。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明大德,就是要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这是领导干部首先要修好的“大德”。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

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严私德,就是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所有党员、干部都要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于人民。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要多积尺寸之功,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要慎独慎初慎微慎欲,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要管好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

3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着重强调,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必然选择。要加强战略引领,加强改革创新,加强军地协同,加强任务落实,努力开创新时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局面,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强大动力和战略支撑。国防和军队建设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事业,军地双方要发扬军爱民、民拥军的光荣传统,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关系。

(三)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人代会闭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20日上午,栗战书委员长在闭幕式上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习近平同志全票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这是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的集体意志,是13亿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习近平同志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国家掌舵者、人民的领路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人民完全有信心、有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宪法修改的崇高任务,审议通过了监察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

他报告,选举和决定任命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这是一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宪法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息息相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履行宪法使命,保证宪法实施,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宪法保障。

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国人民从国家的快速发展变化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无与伦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我们必须坚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特点更加充分地发挥好。

党和国家事业蓬勃发展,给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清使命、奋发有为,切实肩负起新时代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崇高使命。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切实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要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四)汪洋同志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5日下午,汪洋同志同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在听取代表发言后作了重要讲

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5年,我国经济平稳增长,结构不断改善,质量明显提升,群众得到的实惠显著增多,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结果。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对过去工作的总结客观全面,对今年工作的安排重点突出,是一个求真务实、凝聚力量的好报告,我完全赞成。他强调,成绩令人鼓舞,但前进中的困难矛盾、风险挑战依然艰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要深入推进改革开放,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高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要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不断提高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水平。他希望,四川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奋发进取,锐意改革创新,不断巩固“稳”的基础,保持“好”的强劲势头,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再立新功。

四、四川代表团履职情况

这次大会时间长,议题多,任务重,四川代表团共参加8次全体会,举行14次全团会、8次小组会。全体代表始终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履行职责,发表审议意见716人次,提交议案和建议共387件。

会议期间,全体代表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酝酿和讨论各项人选名单,投下庄严而神圣的一票,为党中央人事安排方案顺利实现作出了积极贡献。全体代表一致赞成

和拥护宪法修正案草案；一致赞成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各项报告；一致赞成监察法草案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会议期间，代表们共提出 4 件议案、383 件建议，其中以全团名义提出的加快建设川藏铁路等 12 件建议，突出反映了我省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需要国家予以大力支持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施性，得到大会议案组的肯定。

会议期间，省内媒体及时深入报道，精心策划

宣传主题，充分反映四川代表团履职行权情况。四川代表团开放日吸引 50 余家境内外媒体 130 余名记者到会采访，集中展示了蓬勃发展、前景美好的四川形象。

会议期间，四川代表团全体代表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大会秘书处改进会风 21 条措施，充分体现了四川良好政治生态总体形成成果，为营造风清气正大会氛围、确保大会圆满成功作出了积极贡献。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道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至3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受中共中央委托,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宪法修改小组副组长栗战书作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的说明。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杨洁篪、常万全、周强、曹建明,十二届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决定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经表决,任命何新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张德江讲话精神

张德江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议程十分重要,意义十分重大。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及其说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全票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和宪法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大政治任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草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对各方面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需要在宪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对不成熟、有争议、有待进一步研究的,不作修改;对可改可不改、可以通过有关法律或宪法解释予以明确的,原则上不改,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我们相信,宪法修正案草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必将更好地

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更好地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张德江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

张德江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

度自信、文化自信,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张德江指出,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14条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号召全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奋斗。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这次修宪为契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继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至2月24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马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会议表决通过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等议案。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经审查,35个选举单位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2980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种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补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张德江委员长发表了重要讲话。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最后一次例会。大家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始终如一地认真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完善了誓词中有关奋斗目标的表述,增加了与监察委员会有关的内容,规定了宣誓仪式应当奏唱国歌。

张德江指出,会议听取了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代表资格

审查报告,确认 35 个选举单位选举的 2980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在中央有关部门和各选举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顺利完成,为新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张德江指出,中央对杨晶同志严重违纪问题的处理决定,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拥护。依据宪法法律精神,本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杨晶同志的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张德江说,对种子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是本届常委会 26 次执法检查的收官之作。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检查组工作,普遍赞成报告。

张德江指出,本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过去五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工作报告稿表示赞成。大家一致认为,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全面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张德江说,五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付出了不懈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张德江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在即。开好这次会议,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党中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保证党和国家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胜利召开、圆满成功。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 号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NO:SC132771)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

(2018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保障电信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共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电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和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电信设施,是指用于提供电信业务并实现电信功能的下列设施设备:

(一)线路类:光(电)缆、电力电缆;交接箱、分(配)线盒;管道、槽道、人井(手孔);电杆、拉线、吊线、挂钩等支撑加固和保护装置。

(二)设备类:基站、中继站、微波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无线局域网系统、有线接入设备、公用电话终端。

(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类:铁塔、抱杆、增高架、收发天线;公用电话亭;用于维系电信设备正常运转的电信机房、一体化柜、空调、蓄电池、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太阳能电池板、风能设备、油机、变压器、安防设备、动力环境监控设备;标石、标志标牌、井盖。

(四)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电信设

施设备。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第四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负责全省电信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市(州)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在省电信管理机构指导下,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电信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工作。

省电信管理机构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电信设施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相应电信设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广播电视、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信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大电信设施建设投入,加大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络速率、安全性和稳定性,提高综合服务质量。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电信设施建设、管理和保护制度,履行电信设施安全保护义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提供电信服务并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电信普遍服务义务,加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电信设施规划和建设力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为电信普遍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在电信设施规划、建设用地、供电、资金、补偿等方面依法给予保障。

第七条 电信设施属于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

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设施建设,不得破坏电信设施、危害电信设施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举报,或者告知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者。

第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电信设施的建设和保护。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新闻媒体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电信设施安全、电信电磁辐射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电信设施的保护意识。

第二章 电信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电信设施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遵循统筹规划、适度超前、资源共享、安全可靠、节约环保的原则,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省电信管理机构、广播电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电信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合理安排空间布局、建设用地和建设时序。

省电信管理机构和市(州)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依法办理电信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预审、土地征收、出让、划拨等

手续。

第十三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市(州)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工作进行统筹协调。

电信业务经营者新建、改建、扩建电信管道、移动通信基站、杆路、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电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建设或者联合建设。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已建电信管道、移动通信基站、杆路、铁塔、室内分布系统等电信设施,以出租、出售或者资源互换等方式与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共享;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可以通过技术改造、扩建等方式实现共享。

公共安全防护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广播电视和电力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与电信设施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当进行共建共享。

第十四条 具备电信线路入地条件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在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架空电信线路。城市、镇规划区内已有的架空电信线路应当逐步入地。

电信设施建设应当与城乡风貌相协调。电信业务经营者新建、改建、扩建电信设施,在城市、镇规划区应当采取小型化、美观化建设方案;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和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应当采用景观化、隐蔽化建设方案。

第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电信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要求,保证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且优先设置在公共设施和公共机构所属建筑物上。需要在居住区设置的,应当优先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

第十六条 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家举办

的学校等公共机构、政府全额出资的企业所属建筑物或者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电信设施,其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无偿开放,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接入的便利条件,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民用建筑或者前款规定以外的公共设施上附挂或者设置前款规定的电信设施,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与建筑物或者公共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协商,并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该建筑物或者公共设施的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支付使用费,但是法律法规对基础电信建设项目另有规定的除外。

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住宅内进行电信设施维护或者改造的,应当征得该住宅业主义同意。

第十七条 新建下列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同步建设能够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共享使用需要的配套电信设施:

- (一)机场、车站、港口、码头;
- (二)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
- (三)公共机构办公场所、商务楼宇、人防工程;
- (四)城镇居民住宅小区、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住宅小区;
- (五)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和历史文化街区;
- (六)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自由贸易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前款所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以及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纳入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随主体建设项目同步审查、施工和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

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查建设方案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

通知省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市(州)通信发展协调机构参加,并根据城乡规划、相关专业规划和国家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预留电信管线和其他电信设施的建设空间和安全距离。

第十八条 城镇居民住宅小区和农村集中居住区配套电信设施应当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既有住宅建筑应当加快光纤到户改造。

城镇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光纤到户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退回建设单位重新修改。拒不修改的,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未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得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予以备案。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电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络。

第十九条 电信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服务。

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学校等的开发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电信业务经营者使用区域内的配套电信设施提供平等的接入和使用条件,不得采取向电信业务经营者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入场费、接入费等方式阻止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电信用户提供电信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采取与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学校等的开发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签订含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等方式限制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业务。

第二十条 电信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电磁辐射标准,对周围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电磁环境影响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建设通信基站应当依法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严格执行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通信基站任一天线地面投影点为圆心,半径五十米范围内有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等建筑物的,电信业务

经营者应当在该基站投入运行后自行或者委托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在网上和通信基站建设范围内公开监测信息,并且对监测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完成备案的通信基站纳入有关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电磁辐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章 电信设施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一条 电信设施管理和保护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和分级保护、确保安全的原则,保障电信设施稳定运行。

第二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的保护,履行以下管理义务:

(一)健全电信设施日常巡查、维护、检修制度;

(二)健全电信设施安全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制度,落实电信设施的安全等级定级和安全保护评估;

(三)制定电信设施事故应急预案和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四)加强对公用电话终端等电信设施的维护,保障应急通信的需要;

(五)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防工作制度;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明确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在电信设施上或者周围设置警示标志,修建围墙、栅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标明电信业务经营者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电信设施安全或者电信网络安全的行为:

(一)哄抢、盗窃、破坏、损毁电信设施;

(二)非法设置、使用伪基站等危害电信网络安全的设备;

(三)擅自改动、迁移、侵占、拆除他人的电信设施、切断电信设施电源或者擅自接入电信设施供电系统取电;

(四)在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沟、掘坑、烧荒等;

(五)攀爬、进入电信设施;

(六)拆除、挪动、损坏或者涂改电信业务经营者设置的标识或者警示标志;

(七)其他危害电信设施安全或者电信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实施下列可能危害电信设施安全或者电信网络安全的行为,应当事先告知电信业务经营者,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搭建附属物;

(二)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工程、港口等;

(三)铺设电力线路、广播电视传输线路、燃气管道、自来水管、下水道以及其它管道、管廊;

(四)其他可能危害电信设施安全或者电信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电信设施建设需要修剪、砍伐植物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采伐(集)许可手续并按照相关标准与植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协商并签订补偿协议给予一次性补偿,并明确电信设施保护范围和电信设施保护的具体要求。

电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植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适时对植物进行修剪,保证植物与架空电信线路等电信设施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规定。

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植物与已建架空电信线路等电信设施之间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植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进行安全修剪。植物所有权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依法予以修剪;逾期不修剪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修剪影响安全距离的部分。修剪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古树名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植物与电信设施的安全距离,根据国家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改动、迁移电信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保持或者提高原有电信设施建设标准和水平,保证电信服务畅通。

因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水利工程、港口、市政设施等建设必须改动、迁移或者拆除电信设施的,应当与该电信设施权利人协商,由提出改动、迁移或者拆除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所需费用,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建设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建设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七条 新架设、埋设的电信、电力、广播电视、能源、供水、排水等管道线路、设施需要与已建电信管线等电信设施交叉穿越、平行建设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隔距离。因条件限制无法按照规定的间隔距离施工的,后建设单位应当与先建设管线、设施产权人协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确保先建设设施的安全。后建设设施造成先建设设施损坏或者使用价值降低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二十八条 电信设施出现故障、险情等突发事件时,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抢修、抢险。

执行特殊通信保障、应急通信保障、电信设施抢修任务的车辆登记为工程救险车,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执行紧急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交通信号灯的约束,行人和其他非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应当让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执行特殊通信保障、应急通信保障、电信设施抢修任务的人员、车辆进入应急通信保障处置场所或者电信设施抢修维护现场,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收购废旧电信设施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售、收购、运输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废旧电信设施。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危害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的违法行为,督促电信业务经营者加强电信设施建设、改善网络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人员进入工作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省电信管理机构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义务。

第三十四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电信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工作提供便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三款有关共建共享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电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采取与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学校等的开发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签订含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等方式限制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业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履行电信设施管理和保护义务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学校等的开发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采取向电信业务经营者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入场费、接入费等方式阻止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电信用户提供电信服务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七项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电信设施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电信设施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规定,阻止执行特殊通信保障、应急通信保障、电信设施抢修任务的人员、车辆进入应急通信保障处置场所、电信设施抢修维护现场或者收取费用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处: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哄抢、盗窃、破坏、损毁电信设施,或者非法设置、使用伪基站等危害电信网络安全设备;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废旧电信设施。

第四十一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电信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电信业务经营者,是指依法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

本条例所称电信普遍服务,是指国家为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组织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一定标准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电信业务服务。

第四十四条 电力、广播电视和交通设施附搭有电信设施的,其建设和保护除适用电力、广播电视和交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同时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田万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适应全球信息化发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网络强国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国务院2013年8月1日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将“宽带中国”战略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在国家层面将宽带网络定位为“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部署了未来8年宽带发展目标及路径。省委高度重视全省信息化建设，王东明书记多次作过重要批示，并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着力培育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经济新产业，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积极发展分享经济、数字经济”。因此，制定《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是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是保障电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用户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电信设施是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是现代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信息化

发展的重要支撑，对拉动有效投资和促进信息消费、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因此，加强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立法工作，对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正常运营，确保党和国家政令畅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维护行业健康发展秩序，实现我省通信业法治化管理的必然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治国理政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2000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原则性规定多；省政府2013年出台的《四川省通信设施保护规定》一些内容也已经明显不适应信息通信日新月异的新技术、新业务发展和通信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目前山西、河北、黑龙江、福建、云南、海南、贵州等省已出台了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地方性法规。因此，针对近年来我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促进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在规范化、法治化的轨道上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制定本条例列入了今年的立法计划。一是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

组。领导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担任组长,省人大法制委牵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社科院和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公司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同时,成立了起草组并制定了工作方案。二是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起草组深入基层,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行政主体、电信经营者和电信用户的意见,调查了解并认真总结《四川省通信设施保护规定》贯彻实施的情况、问题和经验,为条例草案起草和修改工作奠定了基础。三是学习外省立法经验。应省通信管理局邀请,法制委、法工委于2016年派员参加赴福建的立法考察学习。起草组成立后,今年6月赴山西、河北等地考察学习两省最新立法成果。在学习借鉴外省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四川实际,经过反复讨论,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四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起草组书面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对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根据这些意见进一步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7月1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已基本成熟,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指导思想

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立法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们牢牢坚持和把握以下指导思想:一是坚持不抵触,注重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上位法的规定,规范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同时充分吸收借鉴外省先进立法经验,使条例既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又促进我省电信事业发展。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立足省情,聚焦我省电信普遍服务滞后、电信设施规划不落地、电信设施重复建设、电信用户自主选择权受限、电磁辐射检测公示不全面等事关电信事

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强化对人民群众通信质量的保障,让人民群众共享网络通信发展成果。同时注重正确处理权利与义务、权力与权利、权力与责任关系,通过立法来规范行使权力的行为,防止部门利益违背人民意愿、损害人民利益。三是坚持可操作,注重增强条例的可执行性。一方面在认真调研总结基础上,力求将我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中成熟、管用的制度、做法,通过立法使之固定下来。另一方面在各项规范的设计上力求明确、具体、精准,增强法规的可执行性,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对我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分为总则、电信设施规划与建设、电信设施保护、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共四十条。

(一)关于电信设施和电信服务的属性

电信设施是广大用户通信权益和数据传输所必须的支撑基础系统,是社会经济发展、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但实践中,由于电信设施公共属性模糊化,导致社会公众乃至部分政府部门对电信设施保护缺乏正确理解和认识,认为电信设施是企业的,与自身权益无关,阻挠电信设施建设,甚至破坏电信设施现象时有发生。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并借鉴外省立法经验,条例草案第七条明确了电信设施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

电信服务是人民群众较为关切的一项公共服务。为了扩大电信服务面,保障我省每一位老百姓的通信权利,尤其是学校、农村及贫困、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通信利益,条例草案第六条就电信普遍服务作出了规定,确保高速、便捷的电信网覆盖我省每一个角落。

(二)关于电信设施规划和共建共享

基础电信设施规划与城乡规划衔接不紧密严重制约了通信产业的发展。《四川省通信设施保

护规定》虽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用通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但从目前落实情况来看,基础电信设施建设内容虽然纳入了城乡总体规划,但是规定较为原则,且未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难以取得实际效果。为此,条例草案第十条规定基础电信设施规划应当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规定基础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市政道路建设规划,增强规划的可执行性。

电信设施的重复建设造成了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以前,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各自建设自己的通信设施,现在虽然新成立了铁塔公司负责统一建设电信设施,有效推进了电信设施资源共享,但就整个通信行业来看,共建共享的推进力度还需要加大。为此,条例草案第十一条就电信设施共建共享作出规定,为进一步促进电信设施的综合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三)关于电信设施配套建设

建设项目不按照规定建设红线范围以内的电信管道、管线、配线等配套电信设施的现象较为普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预留配套电信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空间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电信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通信权利的实现。为此,条例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建设管道、管线、配线等配套电信设施,要求纳入主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并随主体建设项目同步审查、施工和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四)关于电信用户的自主选择权

我省部分小区电信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较为突出,在部分地区仍存在用户不得不以远高于市场价的垄断价格

接受宽带上网服务的现象。为此,一方面从源头解决问题,条例草案第十五条要求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住宅小区或居民点配套的电信设施应当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另一方面条例草案第十六条规定了电信用户的自主选择权利,要求开发商、物业管理企业为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的接入和使用条件,不得以签订排他性协议的方式损害电信用户的选择权。

(五)关于电磁辐射防护

人民群众对电信设施的电磁辐射是否危及健康的问题非常关注。为了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对电信设施电磁辐射的检测和公示责任,在征求省环保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条例草案第十七条对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的检测和公示作出规定,明确了电信设施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责任;为了保障公众的环境权益,还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投诉。

(六)关于电信设施的保护

伴随电信设施建设不断推进,相关行业从业人员野蛮作业损害电信设施事件时有发生,偷盗电信设施的现象也屡禁不绝。为此,从以下方面着手,强化对电信设施的保护:一是条例草案第十八条明确了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保护责任;二是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了各类危害电信设施安全及电信网络安全的禁止性行为和限制性行为;三是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确定了改动、迁移电信设施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保证电信服务畅通;四是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从收购、运输等源头上进行规范,加大对偷盗电信设施的打击力度。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达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梳理并充分吸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基础上,赴福建、广元、绵阳等地开展调研,学习省外立法经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论证。2018年3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管理体制和执法主体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提出市县两级没有电信局,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管理体制,增强基层执法能力。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结合法律责任一章的相关规定,建议在二审稿第四条中增加一款“省电信管理机构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电信设施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相应电信设施违法行为查处工

作。”(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条例草案的可操作性,对二审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禁止性行为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将大量发生在基层的电信设施违法行为的执法权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电信设施保护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二、关于电信设施的属性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当进一步明确电信设施的属性。根据国务院2013年8月1日发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二审稿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电信设施属于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并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举报,或者告知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者。”(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三、关于三网融合和共建共享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部门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推动三网融合,促进跨行业共建共享,避免社会资源的浪费。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二审稿

第十条中增加一款“省电信管理机构、广播电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动电信网络、广播电视网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同时,建议将二审稿第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公共安全防护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广播电视和电力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与电信设施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当进行共建共享。”(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四款)

四、关于占用集体土地开展电信设施建设

有相关部门建议条例草案应当对占用集体土地开展电信设施建设的行为进行规范。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二审稿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电信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占用集体土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标准与相关权利主体协商并给予补偿。”(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五、关于废旧电信设施的处置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条例草案中增加废旧电信设施处置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二审稿第十四条中增加一款“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公用电话终端等电信设施的维护,对已建成的电信设施不再运行或者废弃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拆除并消除安全隐患。”(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三款)

六、关于电信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规范电信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充分尊重和保护公民的财产权。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二审稿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增加“保证建筑物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同时,建议将该条第三款修改为“在民用建筑或者前款规定以外的公共设施上附挂或者设置前款规定的电信设施,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与建

筑物或者公共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协商……”(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将该条第四款修改为“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住宅内进行电信设施维护或者改造的,应当征得该住宅业主同意。”(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三款)

七、关于通信基站电磁污染防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条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电信业务经营者对通信基站的监测义务,确保监测信息真实可靠,消除公众疑虑。根据工信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的《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二审稿第十九条第二、三款修改为“建设通信基站应当依法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严格执行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通信基站任一天线地面投影点为圆心,半径五十米范围内有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等建筑物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该基站投入运行后自行或者委托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在网上和通信基站建设范围内公开监测信息,并且对监测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同时,建议将该条第四款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完成备案的通信基站纳入有关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电磁辐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处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三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该法规草案经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8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法制委员会于2018年3月28日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部分修改,现将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条中增加一款“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中的“领导”修改为“指导”,在该条第三款中增加“应急管理”部门。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占用集体土地进行电信设施建设的规定。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共同沟或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为电信线路入地提供条件”的规定。此外,建议将该条第三款修改为“加强对公用电话终端等电信设施的维护,保障

应急通信的需要”并将其作为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三款中“和电信业务经营者”。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中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的规定。

七、关于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在公共建筑物或者设施上附挂或者设置电信设施应当无偿开放的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不同意见。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目前全国大部分兄弟省市立法都有类似规定,且该条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因此,建议对该条款不作修改。

八、关于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在民用建筑上附挂或者设置电信设施应当协商并付费的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不同意见。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基础上,对公民的财产权予以适当保护,有利于减少工作中的矛盾纠纷,实践中电信业务经营者也是按照该方式进行电信设施建设的。因此,建议继续保留该条

款,并在该款后增加“但是法律法规对基础电信建设项目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对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决定》(NO: SC122692)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3月29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

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第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四、第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五、第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市、州监察委员会主任”。

六、第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市、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七、第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县

(市、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第十一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县(市、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十、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宣誓场所应

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

(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 (二)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 (三)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 (四)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五)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

法宣誓仪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 (一)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办事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 (五)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和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厅长、主任；
- (六)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八)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下列审判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

- (一)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 (二)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铁路运输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下列检察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省人民检察院组织：

- (一)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和铁路运输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八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一)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二)市长、州长,副市长、副州长;

(三)市、州监察委员会主任;

(四)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五)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九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一)副市长、副州长;

(二)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三)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办事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四)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五)市、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和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

(六)市、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七)市、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八)市、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二)县长、市长、区长,副县长、副市长、副

区长;

(三)县(市、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四)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

(五)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或者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一)副县长、副市长、副区长;

(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三)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四)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五)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

(六)县(市、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七)县(市、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八)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十二条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经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十三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本级人民法院组织。

自治州、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本级人民检察院组织。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或者表决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十六条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宣誓仪式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单独宣誓或者

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指定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负责组织宪法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仪式的其他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通过,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一、修改的必要性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根据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和全会精神,为适应宪法修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决定进行了修改,增加了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等内容,同时对宪法宣誓誓词也进行了修改完善。为更好贯彻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有必要对实施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二、修改的工作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学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并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宪法宣誓的具体实践,经多次研究讨论,形成了修正案草案。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人代工委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同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二、增加涉及监察委员会的相关条款。即:在第二条、第十五条中增加“监察委员会”,在第四条中增加“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在第五条中增加“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第八条中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在第九条中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第十条中增加“县(市、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在第十一条中增加“县(市、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在第十六条中增加:“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案草案根据修改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及时修改我省的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是必要的,赞成修正案草案。

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

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明确了宪法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并修改了宪法宣誓誓词,符合修改后的决定精神。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的决定〉的决定》(NO:SC112290)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 的决定》的决定

(2018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的决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的 决定》废止案(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帮助5·12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坚持以人为本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8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4·20”芦山地震发生后，又出台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4·20”芦山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政策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决定》适用于芦山地震灾区。《决定》的实行，解决了我省地震灾害中有成员伤亡且符合再生育条件家庭再生育服务工作的政策适用问题，持续推进了地震灾区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全程服务工作。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汶川、芦山地震再生育家庭已出生婴儿3544名。地震灾区再生育服务工作不仅受到了灾区群

众的普遍欢迎和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

随着2014年“单独两孩”政策和2016年“全面两孩”政策在全国实施，尤其是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同时，《条例》还取消了生育间隔期。鉴于《条例》的规定已涵盖了《决定》照顾再生育的全部情形，《决定》已无单独存在必要，为此，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废止《决定》。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的 决定(废止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的决定(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08年7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后适用于“4·20”芦山地震灾区),随着相关法规政策的完善,已无单独存在的必要,赞成废止该《决定》。

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废止案(草案)》进

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的实施,对于灾后重建、心理安抚和灾区计生工作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全面二孩”政策,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修正了《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正后的《条例》已经涵盖了《决定》照顾再生育的全部情形,《决定》已无单独存在必要。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赞成废止该《决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汶川特大地震中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的决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的决定》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10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决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函指出:地方著名商标制度,是将著名商标作为一种荣誉称号,由政府相关部门结合企业和商品的知名度、产品质量和销售情况、企业经营情况、纳税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评比和认定,对企业和产品作出评价,并给予一定的奖励、扶持和保护。该制度存在利用政府公信力为企业背书、对市场主体有选择地给予支持、扭曲市场公

平竞争关系等问题,在操作过程中也滋生和带来了一些弊端。根据最新修改的《商标法》立法原则与有关规定,地方立法不应再为著名商标评比认定提供依据。为保证法律制度的统一性,地方著名商标制度应当适时予以废止。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函件要求,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财经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局研究后,拟定了《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废止案(草案代拟稿)》,并于2018年1月5日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1月1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废止该法规的决定(草案)。

以上说明,请连同废止决定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决定》已于2018年1月10日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决定》进行了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2000年颁布实施的《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其核心内容是规范成都市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按照最新修改的商标法的立法原则和有关规定，地方立法不应再为著名商标的评比认定提供依据，《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应当予以废止，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成都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

报告。

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资阳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资阳市立法条例》，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资阳市立法条例

(2018年1月4日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立法项目库
第二节	年度立法计划
第三节	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报批和公布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报经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颁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案，是指提案人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

一,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体现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避免地方和部门利益倾向。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

综合性、基础性、全局性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立法项目库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建立立法项目库,为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做好立法项目储备。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立法项目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立法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修

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一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一般包括地方性法规项目的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以及拟规范的主要事项、解决的主要问题。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汇总立法建议项目,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拟定立法项目库草案,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立法项目库建立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立法项目库的项目因上位法改变或者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撤销该项目。

立法项目库的项目被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在立法项目库中不再保留。

第十四条 立法项目库项目调整的,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立法项目库调整建议,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立法项目库调整后,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节 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年度立法计划的形式统筹安排立法工作。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从立法项目库中确定。

年度立法计划包括审议项目和调研项目。审议项目是本年度将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是尚未纳入立法审议计划,但是各方面关注度高、意见比较集

中,可以开展调研论证,再决定是否纳入立法审议计划的项目。

第十八条 上一年度末,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九条 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三节 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基础性、全局性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提案人或者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及时组织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小组,作出进度安排,按时完成任务;未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作出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与有关问题的调研和论证,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第二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应当全文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

对地方性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提案人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六条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二十七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

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九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由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给代表。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进行

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同意,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

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修改情况说明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由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由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三十日前,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相关资料。

第四十二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发送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三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地方性法规案继续审议;未获过半数通过的,交提案人修改后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依法终止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市人民代表大

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两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期间决定。

经两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地方性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可以经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时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修改情况的说明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后,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条款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该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交付表决,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六十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章 报批和公布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三十日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案,决定退回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按照要求提出修改意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后,重新报请批准。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退回修改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地方性法规报请

批准过程中,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但是不得改变立法原意。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或者废止案应当作出关于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并予以公布。作出修改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通过批准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并于七日内在《资阳日报》、资阳人大网上刊载。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六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

规定,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地方性法规对前款规定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制定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本市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

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时,可以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资阳市立法条例》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4日，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资阳市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16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必须制定《资阳市立法条例》。

二、起草、审议、表决过程

《条例（草案）》由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组织起草。起草过程中，通过网络媒体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2017年6月和8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9月，征询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并对有关意见作了吸纳。2018年1月3日、4日，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条例》。

三、起草《条例（草案）》的主要原则和思路

一是严格遵循立法法在基本原则、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权限、范围等方面的规定。二是充分借鉴全国人大、省人大和其他设区的市的经验。三是结合我市实际，创新建立立法项目库制度。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七十条，包括总则、立法准备、立法程序、报批和公布、其他规定、附则等部分。

总则部分：规定了立法宗旨和依据、调整范围、立法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及人代会与常委会的立法权限等。

立法准备部分：规定了立法项目库的建立、立法计划的制定及法规草案的起草。

立法程序部分：规定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规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程序。

报批和公布部分：规定了市人大常委会报批法规和法规被退回的修改程序；对法规的公布程序作了规定。

《条例》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立法条例》审查意见 的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8年1月4日经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月由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联系,并召开专题座谈会,认真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资阳市人大常委会采

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资阳市立法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体现人大主导立法,完善法规草案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范,同时结合资阳市实际,创新建立立法项目库制度,有利于规范和指导其立法活动,为提高立法质量提供制度保障。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特色,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立法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资阳市立法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资阳市立法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12月26日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塘堰、渠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水污染防治职责。

水行政、建设、农业、国土资源、卫生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水污染防治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乡(镇)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江河、湖泊、水库所在地建立村级巡河员制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安排公益性岗位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专职巡河员。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联席会议制度,组织、领导、协调水污染防治工作,决定水污染防治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对县(市、区)人民政府执行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水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河长制、加强水污染防治和解决水环境突出问题等工作情况进行督察。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可以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流域水质超标资金扣缴等方式,建立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水库上游地区以及有关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水污染防治责任,防治水环境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水环境保护意识。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水环境保护的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依法有序参与水环境保护活动。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规划和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规划要求,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

环境保护、水行政、建设、农业、国土资源、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编制本部门的年度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绵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征求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

各县(市)、乡(镇)新建、改建和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征求县(市)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覆盖的居民聚集区、旅游风景点、乡村旅游点、康养中心、独立工矿区等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设水污染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四川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环境服务机构实施污染治理或者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的,不免除其自身的污染防治责任。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相应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科技创新,申报技术研究项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总量控制指标和重点水污染物变化情况,按照国家或者四川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水功能区核定的纳污能力,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相应技术改造。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加大财政投入,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整合、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十九条 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削减和控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计划和分解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下达实施。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获得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控制指标排放。

第二十条 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制定涪江、安昌河等重要河流、武都水库等重要水库的水量分配、调度方案。

水电站运营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和引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执行水量分配、调度方案。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建立水环境质量统一监测网络,定期对涪江、安昌河、芙蓉溪、平通河、通口河、梓江、凯江、魏城河、木龙河等重点河流和鲁班水库、燕儿河水库、沉抗水库等重点水库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水环境质量统一监测网络,对重点河流和水库进行监测。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水管网档案管理制度。对已建成的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绘制管网分布图,分类建档;对正在建设的排水管网,应当同步绘制管网分布图,并及时归档。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和国土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建立巡查制度,对水环境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环境保护和国土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环境现场巡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污染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设置排污口。

设置排污口的单位应当将排污口的地理坐标、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信息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同时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设置排污口的单位应当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当载明排污口的地理坐标、设置排污口的单位及责任人、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环境保护、发改、建设和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污口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

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二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进水水质或水量异常时,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排查、处置。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村设置农药、农药包装物回收点,按规定进行统一回收处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及水库、塘堰、渠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具。

第三十二条 畜禽专业养殖户应当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进行指导和服务,依法制止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和巡视检查,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水环境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三十三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遵守渔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使用饲料、药物等投入品,不得造成水环境污染。

淡水池塘养殖向水环境排放废水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投粪养殖、施肥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及其他江河、湖泊、水库、塘堰中从事投粪养殖、施肥养殖和网箱养殖活动。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水库等水域漂浮物的清理处置,保持水面清洁。

水电站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大坝(水闸)管理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保持水面清洁。

第三十六条 水电站运营单位、水库管理单位需要排放库底水体的,应当制定泄流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

在非汛期排放库底水体的,水电站运营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在七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核实情况,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并通报下游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域岸线,保证流域水环境质量符合水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重要功能水体保护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的管理工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地,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对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供水单位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日常管理,确保饮用水水源的安全。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水行政等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六章 水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管理机制。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设施。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水行政等有关部门,针对饮用水水源等重要功能水体,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水环境演变态势研判机制,制定风险控制对策。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核实,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造成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当立即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的程序上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投粪养殖、施肥养殖和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

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及其他江河、湖泊、水库、塘堰中从事投粪养殖、施肥养殖和网箱养殖活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养殖生产,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水电站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清除大坝(水闸)管理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水电站运营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在非汛期排放库底水体,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在七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造成水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水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

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法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水污染防治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书面)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12月26日经绵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条例》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绵阳市是四川省第二大城市,城市规模较大、城市人口较多、农村幅员面积较大、水系比较发达,境内有大小河流及溪沟3000余条。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制定了《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省人大常委会已制定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上级党委、政府也下发了一系列相关文件,我市在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在水污染防治方面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从绵阳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规定的有关管理制度、防治措施进一步细化完善,并对在实践过程中已经形成的比较成熟的制度措施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以更好保障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更好地建设幸福美丽绵阳。

二、制定《条例》的主要经过

按照绵阳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计划,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环保局,并成立了起草组。起草组广泛深入开展调研,收集梳理了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7个方面存在的25个问题,

并到扬州、泰州等地学习立法经验和做法。5月初,完成初稿。7月上旬,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四川省环保法律事务中心对《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8月3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条例》草案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举行了立法听证会。8月14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8月20日,市政府提出了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

8月29日,绵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草案文本和说明在媒体上公布,征求了党委系统、政府系统、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江油、盐亭等地召开了专题座谈会,听取了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10月25日,绵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

二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再次发函征求了各方修改意见,多次与市环保、住建、水务、农业、卫生等部门进行沟通,邀请7名立法咨询专家进行了咨询论证,依法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12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和严格保护水环境的要求,对《条例》草案(二审稿)再次进行审议和修改。12月26日,绵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审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五十一条。分为总则、水污染

防治规划和设施建设、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和其他重要功能水体保护、水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对上位法关于“河长制”的规定进行了细化,明确江河、湖泊、水库所在地建立村级巡河员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安排公益性岗位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专职巡河员,创设了市、县(市、区)政府水污染防治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市政府水环境保护督查制度。在水生态环境补偿制度方面,把我市近年来行之有效的流域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从政府规范性文件上升到了地方性法规。

第二章水污染防治规划和设施建设。主要规定了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技术改造、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覆盖地区水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等制度,旨在解决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城市规划区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质量标准不一、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

第三章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强调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和水资源分配调度等水污染防治的基本制度在我市的落地落实,创设了重点河流和水库水环境质量的统一监测制度、城镇排水管网档案管理制度和水环境日常巡查等制度。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所作的禁止性规定要求,针对绵阳水环境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条例》对禁止排放油类等废液,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和溶洞排放、倾倒废弃物等上位法规定进行了必要重复;在排污口接受社会监督管理、农药及

农药包装物的回收处置、畜禽专业养殖户的水污染防治、水产养殖的水污染防治、水面漂浮物的清理、水电站运营单位和水库管理单位排放底库水体等方面创设了管理制度;规定了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域岸线,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五章饮用水水源和其他重要功能水体保护。明确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地,发展规模集中供水。要求乡镇(街道)和供水单位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机制,完善日常监督巡查制度。按照上位法的要求,对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等做了规定。

第六章水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规定了应当建立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管理机制,以及应急预案、应急设施、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内容。

第七章法律责任。《条例》针对我市水污染防治的实际,结合2017年全国立法工作座谈会的精神,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投粪、施肥和网箱养殖,水电站运营单位不及时清理大坝(水闸)管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水电站运营单位、水库管理单位不按规定排放底库水体方面新设了行政处罚。参照《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监管部门不依法履职的8种行为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追究。

第八章附则。明确了《条例》的生效时间。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条例严格遵循了与上位法不抵触的原则,贯彻了2017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没有创设行政许可,新设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严格遵循了立法程序,开展了立法听证,注意了与相关上位法和部门规章的协调。

《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已于2017年12月26日经绵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2018年1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于2018年3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及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共收集到10余个单位的书面反馈意见。结合有关意见建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主要存在对相关上位法的禁止性要求未做具体规定,且法律责任条款均为创设性条款的情况多次组织研究论证。鉴于这些为我省21个市(州)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出现的新情况,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新要求,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各省的问题,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题请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备案审查室的指导下,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

法工委与绵阳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一是结合绵阳水环境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相关上位法严格保护水环境的要求,增加了相应的禁止性规定;二是对法律责任部分创设的条款,根据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对有关管理制度、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完善。2018年3月23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随着绵阳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水污染防治方面的问题日益突出,《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从规划和设施建设、监督管理、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和其他重要功能水体保护、水环境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法律责任等方面强化水污染防治,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绵阳市水环境保护工作,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绵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由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

(2017年12月23日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城市管理事项
- 第三章 执法与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文明、和谐、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德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德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县城建成区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实施城市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的具体实施范围包括:

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经批准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

第三条 城市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城市管理目标,理顺城市管理事权,建立统筹协调、考核评价、经费保障、责任追究等机制,研究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城市管理职责,行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处罚权,具体管理内容和执法事项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其他具有城市管理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整合城市管理服务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以及辖区内单位参与城市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动员社区成员参与城市管理,将城市管理要求纳入社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落实社区自治管理责任,改善社区人居环境。

第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邮政、通讯、有线电视、公共交通等服务单位应当保证经营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安全,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有权对本物业区域内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和规范公共文明行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城市管理秩序,有权参与城市管理相关活动,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建议,通过多种方式举报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线索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属实的,予以奖励,奖励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章 城市管理事项

第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新区开发、旧城改建应当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公共服务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移交相关单位管理。

第九条 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公安、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公共交通、给排水、防洪排涝、地下管网、公共信息标志标识等城市公用设施的管理,及时修复、更换损毁的设施,保持各项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十条 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因特殊情况需要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因工程建设需要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建(构)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整洁、美观、协调,出现破损、脱落、污秽等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整修、清洗、更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筑物沿街立面安装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外置式防护栏(网)、遮阳(雨)篷、空调外机及接水管等设施。

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出现外形污损、图文残缺、显示不完整、脱落等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修复前暂停使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征得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禁止在城市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和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海报等宣传品。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随地大小便,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等垃圾;

(二)从车辆、建筑物内向外抛掷垃圾和废弃物;

(三)将废旧家具、家电等废弃物弃置公共区域;

(四)在城市、县城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但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

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集中产生餐厨垃圾的经营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进行收集、运输、处置。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得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进行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第十五条 饲养犬只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准养证明和防疫证明,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禁止携带犬只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办公区、学校、医院、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商场等公共场所,但盲人、肢体重残人士携带导盲犬、扶助犬的除外。

携带犬只等宠物出户应当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不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集贸市场和其他各类专业市场,完善配套设施,落实管理责任,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需要,可以划定早市、夜市、临时农副产品市场等。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发挥公园、绿地的景观、生

态、游憩、文化、防灾等功能,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保持公园、绿地整洁美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或者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不得损坏城市花草树木和园林绿化设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建设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对违法建设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务、交通运输等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经依法认定的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查处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单位;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为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将其登记为生产经营场所;对尚未使用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不得为其办理水电气供应和接入手续。

第十九条 水务、农业、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河道、湖泊、水塘、沟渠、湿地等公共水域管理,保护野生鸟类、鱼类资源,保持水体清洁,保障行洪安全。

禁止在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管理范围内违规采砂、取土,搭建违法建(构)筑物。

禁止向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内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废弃物。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

(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方式招揽顾客;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排风扇、冷却塔等设备、设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三)经营中的歌舞厅、酒吧、游艺、茶楼、烧烤店等场所,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小区周边组织娱乐、健身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发出的音量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或者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食品、焚烧秸秆落叶。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取设置围挡、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不得将油烟排入下水管网。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引导和规范发展共享交通,倡导绿色健康出行方式,合理设置停车场所。机动车停车场所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鼓励单位和居民小区向社会开放停车场所。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公共交通秩序的行为:

(一)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从人行横道通过或者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二)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标志标线行驶或者超速行驶;

(三)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照规定停放;

(四)在公共停车泊位设置障碍物,妨碍他人正常使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做好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准备,保障公共安全。

第三章 执法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坚持执法与疏导、管理与服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工具和物品。

对违法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查处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涉及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职能职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不一致的,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协调处理。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法行为、提供专业意见的,应当出具协助通知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决定或者意见;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鉴定、检验、检测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权力事项、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工作流程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对投诉、举报事项,受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反馈投诉人、举报人,并为其保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将移送情况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城市管理信息共享平台,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市管理处罚信息应当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并纳入行业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或者不正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纠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构)筑物和设施出现破损、脱落、污秽等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建(构)筑物沿街立面安装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出现外形污损、图文残缺、显示不完整、脱落等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和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海报等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

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将餐厨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进行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等设备、设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经营中的歌舞厅等场所,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

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将油烟排入下水管网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农业、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务、交通运输等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对城市管理事项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12月23日经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城市管理是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不仅事关城市的文明程度和广大市民的生活质量,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随着城市化发展进程的加快,特别是我市城市提档升级、成德同城化战略的稳步推进,城市管理范围越来越广,内容越来越丰富,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现阶段,我国没有专门的城市管理立法,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权以来,城市管理主要依据散见于城乡规划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建部有关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执法。这些规定较为分散且不够明确具体,不足以对我市城市管理进行有效规范。由于缺乏刚性的制度约束,一方面,环境卫生脏乱差,道路交通拥堵,市政设施短缺,乱搭乱建、占道经营、无序停车等城市“顽疾”大量存在,有的还相当突出;另一方面,城市管理工作中执法主体地位不明、执法依据不充分、执法手段有限、部门之间职责不清等问题也制约了上述城市“顽疾”的解决。此外,城市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城市共享交通工具管理、餐厨垃圾收集处理等领域存在“执

法管理真空”,原有的管理手段已不能适应现实的需要,客观上急需制定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加以规范。

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理顺城管执法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2015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有立法权的城市要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加快制定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明晰城市管理执法范围、程序等内容,规范城市管理执法的权力和责任。”2017年初,四川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我市被确定为改革试点城市之一。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中央、省委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为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开展城市管理地方立法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持和政策依据。我市作为全省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可以在城市管理立法方面进行有益探索,努力创造可复制的经验。

二、《条例》的制定经过

2016年7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和城环资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城管执法局相关人员组成考察组,赴安徽省合肥市、淮南市学习考察城市管理立法工作。之后,市城管执法局积极着手做好我市第一个实体性法规的立法

准备工作。2017年3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主任会议通过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立法项目为“德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暂定名)”。在调研论证、文本起草过程中,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委常委会讨论,同意将立法项目名称正式确定为“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法制办积极着手立法调研、论证、听证、文本起草和合法性审查、专家评估等工作,共收集到331条意见建议,经反复论证,采纳117条,部分采纳115条,未采纳99条,形成了《条例(草案)》,共五章68条。6月5日,市人民政府八届九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2017年6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在《德阳日报》、德阳电视台和德阳人大网上发布公告,在德阳人大网上全文刊载《条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发出征集修改意见的通知,面向全市公开征集修改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376条。8月8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采纳意见43条、部分采纳219条、作为工作建议53条、未采纳61条,形成《条例(草案二审稿)》,共五章50条,比《条例(草案)》精简了18条。

2017年8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二审后,法制委、法工委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集修改意见,并组织有关法学专家教授进行研究评估。11月3日,法制委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市委书记蒲波高度重视城市管理立法工作,先后两次专题听取汇报,对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精心指导,书面反馈了

征询意见,并于12月8日到德阳召开座谈会具体指导。11月9日和12月19日,市委常委会两次听取汇报并审定了《条例(草案修改稿)》。12月19日,法制委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修改稿)》。在二审后各方面提出的82条意见建议中,采纳意见54条、部分采纳28条,《条例(草案修改稿)》进一步精简为42条,比二审稿减少8条。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修改稿)》语言文字更加简洁,责任主体更加明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措施更加具体,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

2017年12月23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4条修改意见,采纳意见3条,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3处修改,与会32名常委会组成人员表决通过了《条例(草案表决稿)》。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分五章42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七条),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条例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公共服务单位、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职责,宣传教育等内容。

第二章城市管理事项(第八条至第二十四条),主要规定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处置等八个领域的17项城市管理事项。由于城市管理事项涉及面广,纳入《条例》的事项均是我市当前群众反映最强烈、矛盾最尖锐、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

第三章执法与监督(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主要规定了执法原则、强制措施、执法协助、司法衔接、执法公开与投诉举报、信用管理等。鉴

于《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建设部《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对执法范围、执法程序、执法规范、执法保障等内容已有详尽规定,故《条例》对此不再规定。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主要规定了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条例施行时间。

总体上看,在《条例》的立法程序上,严格遵循《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省级有关部门、专家组评审以及社会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充分体现了加强党的领导立法工作和依法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基本要求。在《条例》的规定内容上,以实体规定为主,聚焦城市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明晰管理范围、理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秩序”等重点,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央、省、市深化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精神,学习借鉴了湖南省和湖北省荆门市、安徽省池州市等地的立法经验,始终坚持了问题导向,能够解决我市当前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满足城市管理执法的迫切需要,对我市建设文明、和谐、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将发挥积极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四、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城市执法体制改革。2010年6月,我市开展了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因此而设立。2017年1月,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我市被确定为改革试点城市之一。目前,我市深化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方案已报经市深改组、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因此,我市有条件在城市管理

立法方面先行一步。通过本轮改革,市和各县(市、区)城市执法体制可望进一步理顺,执法主体更加明确,职责更加清晰,多头执法等问题将进一步得以解决。而通过制定城市管理条例,可以将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成果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实现地方立法与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协调推进,共同发挥作用。

(二)关于不重复原则。不重复是地方立法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现阶段,我国没有专门的城市管理立法,城市管理主要依据散见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住建部有关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执法。因此,《条例》在规定城市管理事项时,不可避免会重复上述法律法规的内容。但在规定法律责任时,注重体现了不重复原则,避免照抄照搬,具体分以下几种情形:一是对有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创设部分处罚规定(第33条第1款,第34条第1款,第36条第2、3款);二是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处以罚款但未规定罚款数额的,规定了具体的罚款数额(第33条第2款,第34条第2款,第38条);三是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罚款数额但幅度过大的,规范了自由裁量情形(第32条,第36条第1款,第39条);四是对城市管理中问题突出、违法频率高、需要加大执法力度的,个别引用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的规定(第34条第3款,第35条,第37条),从而为加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提供了可操作的法规依据。

(三)关于城市管理立法步骤。我市通过先行制定综合性的城市管理条例,主要是为了满足当前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迫切需要。下一步,已纳入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属于城市管理范畴的立法项目还有物业管理、交通秩序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城乡规划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等,对相关的城市管理事项将进一步细化规定。今后根据实际需要,在立法条件成熟时,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违法建设治理、停车场管理、地下管线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文明行

为促进等具体事项也可以制定单项法规。这种分步走的做法,省内外有可以借鉴的经验,实践中也是可行的。

(四)关于完善法规体例。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第二章城市管理事项中的禁止性规定与第四章法律责任没有对应,立法体例不完整。对

此,在《条例》第四章增设第四十条作出具体援引性规定,并删除二审稿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这一通常规定,法律适用指向更加明确。这种做法在全省尚属首次尝试。

《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12月23日经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2月由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三次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就相关条款的修改与德阳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专程前

往德阳市进行调研,商讨条例草案的具体修改工作。德阳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的制定将为德阳市在规范城市管理执法权力和责任、明晰城市管理执法范围和程序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德阳市城市管理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由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

(2017年11月27日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管理事项
第一节	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
第二节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节	园林绿化管理
第四节	公共空间秩序管理
第五节	违法建设治理
第六节	环境保护管理
第七节	交通管理
第八节	应急管理
第三章	综合执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绿色生态、宜居宜业、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遂宁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遂宁市城市规划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实施城市管理的区域,适用本条例。

城市管理的范围包括: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

第三条 城市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采取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合理划分相关部门在城市管理中的职责;将城市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

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是各自辖区内城市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的具体工作,对村(居)民委员会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第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公安、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行政管理、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应当承担社会责任,配合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推行网格化城市管理,划定网格区域,建立健全巡查制度,细化管理责任,实现城市管理全覆盖。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制定和实施村(居)民公约等方式,增强在城市管理中的自治功能,组织、动员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参与城市管理活动。

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村(居)民、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有权进行劝导;劝导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城市管理

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参与城市管理,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二章 城市管理事项

第一节 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要求,建设市政公用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完成后,应当及时建立完备的城市建设档案,实现信息共享。

推行无障碍设施建设,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提供便利。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确定养护管理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在人口集中地区、危险地域等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规范的要求,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加强公园绿地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第十条 地下综合管廊应当同步配套消防、供水、供电、供气、照明、通信、监控与报警、通风、排水等设施。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按照便民、合理原则,统筹规划农(集)贸市场(摊点),完善配套设施。农(集)贸市场(摊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合理布置功能区,保持整洁,定时定点经营,不影响消防安全等公共利益;

(二)配置垃圾收集容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三)活禽、活畜、水产品进行定点隔离屠宰,并配备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

府派出机构应当合理布局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并保持整洁。

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外开放卫生设施。

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和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接用电源、架设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

(五)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城市照明设施；

(六)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桥涵、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市政公用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后五年内或者大修竣工后五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征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二节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划定责任区

域，明确责任人和监管单位。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在责任区内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停车、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三)保持水域洁净，无漂浮垃圾，岸边无堆放垃圾；

(四)保持无扬尘，无焚烧烟尘污染，无恶臭污染，噪声、餐饮油烟排放达标；

(五)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其整洁、完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要求行为人清理；行为人拒绝清理的，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并协助查处。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倒污水，乱扔烟蒂、果皮、纸屑、塑料袋、宣传单等废弃物；

(三)在江边、渠道保护范围内清洗车辆和衣物、拖把等物品；

(四)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合理布局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负责本区域内环卫作业，组织统一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垃圾。

环卫作业应当遵守作业规范。环卫机械清扫、洒水作业应当避开高峰时段和拥堵路段。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定点收集、统一运输、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

餐厨垃圾应当定点回收、集中处置。餐饮服

务经营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置,市容环卫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回收和处置,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餐厨垃圾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标准等要求,将建筑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收集场所,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离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二)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三)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五)施工现场围挡墙体与美化城市街景相结合,并按照要求设置公益广告;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设置交通引导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公示交通恢复时间。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实行密封化运输,不得泄露、遗撒。

第三节 园林绿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合理安排城市绿化用地,科学设置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行道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

园林绿化机构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的建设和养护管理。

支持创建园林单位、小区,鼓励单位和个人自

愿认养城市树木。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实行绿线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城市绿线,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城市绿化,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占用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二)不得擅自移植和砍伐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移植和砍伐的,应当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批量砍伐、移植、更换行道树木,应当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意;

(三)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报请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园林绿化应当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优先选用本土品种。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在不妨碍他人工作、生活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合理利用屋面、坡面、阳台、桥体、墙体等立体空间,发展垂直绿化。

第四节 公共空间秩序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公共空间规划,提升城市设计水平,体现城市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

第二十六条 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确保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外墙面及附着设施牢固安全。

建(构)筑物临街面不得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同一街区建(构)筑物临街面设置的遮雨

(阳)篷、空调外机和机罩,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并保持安全和整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张贴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张贴、悬挂宣传品和广告,不得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护栏、路牌、绿篱等设施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发布经营信息。

第二十八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店招店牌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农(集)贸市场(摊点)区域外合适地段确定流动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临街的商场、商店、饭店、餐馆等不得超出店面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除依法从事教学、科研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活动外,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饲养犬只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登记。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只和大型犬只。

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束以犬链(绳);

(二)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三)除导盲犬、扶助犬、警犬外,禁止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办公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封闭性公共场所。

畜禽防疫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公安机关负责犬只登记,查处违法养犬。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敞放犬只、违法携带犬只进入封闭性公共场所等行为。

第五节 违法建设治理

第三十一条 本节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四)改变已经批准临时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的;

(五)未经规划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

(六)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时,对经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建(构)筑物的不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考核和问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违法建设查处,将查处认定结果书面通报相关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不得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对附有违法建(构)筑物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处理的,不得受理竣工验收备案。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附有违法建(构)筑物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处理的,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不动产登记机构对违法建(构)筑物,在违法情形消除前,应当限制变更、转移、抵押登记手续。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在违法建设治理中妨碍执行公务、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等违法行为。

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业不得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确认告知的在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对在建的违法建(构)筑物采取下列措施:

- (一)书面责令停止建设;
- (二)拒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扣押施工工具、查封施工现场;仍不停止建设的,立即依法拆除;
- (三)将违法建设行为书面告知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企业,并抄告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 (四)在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地公示违法建设基本信息。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对已经建成的违法建(构)筑物采取下列措施:

- (一)书面责令限期改正;
- (二)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查封;
- (三)合法建(构)筑物附有违法建(构)筑物的,书面函告不动产登记机构;
- (四)在违法建(构)筑物所在地公示违法建设基本信息。

第三十六条 查处在建的违法建(构)筑物,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二十个工作日。

对已经建成的违法建(构)筑物,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四十五个工作日。

需要进行鉴定或者检测的,鉴定和检测的期间不计入查处期限。

第三十七条 为治理屋顶渗漏需搭建建(构)筑物的,应当征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六节 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

采取措施,确保已建成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污水经处理后,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城市供排水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或者混接雨水和污水管网;
- (二)未采取隔油、滤渣等处理措施,直接排放污水、废水和倾倒杂物;
- (三)倾倒垃圾、渣土、泥浆、沙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
- (四)擅自安装管线或者其他设施;
- (五)擅自挖沟、采石、取土、堆物或者修筑建(构)筑物;
- (六)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 (七)损害城市供排水设施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

第四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

- (一)文化娱乐等经营场所和加工生产场所产生超过国家规定的边界噪声;
- (二)商业经营活动、健身集会活动、家庭室内娱乐活动、居住区内婚丧活动等,给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 (三)夜市经营噪声超标;
- (四)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七时在学校、医院和居住区等噪声敏感区域内进行产

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装修、加工等活动,但抢修、抢险等工程及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五)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在已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使用电钻、电锯、电刨、冲击钻等产生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装饰装修作业。

在高考、中考等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可以对噪声控制采取临时性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在居住区、学校、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设置废旧电池回收设施,对废旧电池定期进行集中回收处理。

机动车、电动车及机械设备中报废的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当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收集、处置和利用,不得随意丢弃。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废旧电池的收集、储存、利用和处置进行监督。

第七节 交通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合理布局城市路网体系,完善步行道、自行车道等专项设施;倡导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建设主干道时,应当同步建设无障碍的步行道和自行车慢行设施,与公共交通站点、居住区、商业网点、城市绿地系统和干线公路对接,保障市民出行连续、便捷、安全。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原则,科学设置公共交通线路、站点和运营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和运营准点率。

加强对共享自行车、共享机动车和网约出租汽车的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城市电动车管理实行注册登记。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电动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向社会提供相关电动车产品目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销售的监督

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电动车登记管理。

电动车产品目录内属于机动车的,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规定办理;属于非机动车的,按照非机动车注册登记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实施之前购买的电动车,不属于电动车产品目录内的,实行过渡期备案管理,过渡期满依法淘汰。本条例实施之后购买的,不予备案。过渡期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七条 申请电动车登记,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车辆,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办结。核发号牌、行驶证时,应当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常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了收取号牌、行驶证的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鼓励电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第四十八条 驾驶电动车必须悬挂号牌、携带行驶证,未经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电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禁止转借、挪用、涂改电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禁止使用假冒、失效的电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四十九条 驾驶电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禁止驾驶非法拼改装的电动车;
- (二)禁止酒后驾驶;
- (三)遵守交通信号,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
- (四)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等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实行交通管制,限制或者禁止电动车在特定区域、时段或者路段通行。

第五十条 电动车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电动车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并引导购买者进行注册登记。不符合注册登记要求的

电动车,购买者可以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加装车箱、棚架和遮雨篷等,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器、脚踏装置等部件。电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建立维修台账。邮政、快递、环卫等专用电动车的改装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人力载客三轮车实行统一登记管理。未经登记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禁止对人力载客三轮车采取加装电力驱动装置等方式进行拼改装。

第五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应当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
- (二)驾驶员衣着整洁,语言文明,服务热情;
- (三)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 (四)在机场、车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 (五)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 (六)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 (七)符合有关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三条 商业街区、居住区及大(中)型建(构)筑物等场所应当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停车场改作他用。

推进智能化停车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鼓励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对外提供停车服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不得影响道路正常通行。

所有车辆应当在规定的停放点统一朝向有序

停放。

第五十四条 公共汽车、巡游出租汽车、人力载客三轮车等车身应当简洁美观,不得使用反光等影响交通视线的材料,不得使用与交通标识标线混淆的色彩和图案,不得影响公众识别和乘坐。

第五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一)在机动车道内从事乞讨、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等行为;
- (二)翻越道路隔离栏;
- (三)从车辆内向外抛掷物品;
- (四)占用道路从事材料加工、货物装卸、堆放物料等作业;
- (五)擅自设置道路出入口,在人行道和车行道之间搭建上下桥;
- (六)占用道路维修、清洗车辆;
- (七)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影响通行和阻碍车辆停放;
- (八)遮挡、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隔离栏等交通安全设施;
- (九)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对城市道路沿线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隔离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八节 应急管理

第五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保持水、电、气、交通、通信等系统畅通,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第五十八条 下列场所或者建(构)筑物和设

施,应当依法划定安全通道或者安全距离、安全场所和危险区域,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标识:

- (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
- (二)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 (三)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地下管廊等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建(构)筑物和设施。

上述场所或者建(构)筑物和设施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以及其他危险区域、危险源的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第五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急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应急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第六十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城市管理突发事件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应急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章 综合执法

第六十二条 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集中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和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市辖区(含市辖区的乡镇、街道)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派驻执法机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乡镇、街道及辖区内园区派驻执法机构。

第六十三条 已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原城市管理部门不再行使;继续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原城市管理部门不得因行政处罚权的相对集中行使而改变或者放弃应当履行的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六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合理配置执法人员,提高一线执法人员比例。可以根据需要,适当配置城市管理执法协管员。协管员配合执法人员从事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协管员从事辅助性事务以及超越辅助性事务所形成的后续责任,由本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

第六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执法程序,执法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着装整齐、用语规范、举止文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六条 建立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应当由其他相关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案情、移送案件。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相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必要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意见。查处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违法行为时,相关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现场检查及勘验等工作。

建立公安、城管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应当协助、配合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给无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建(构)筑物临街面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款规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业向在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驾驶电动车未悬挂号牌、携带行驶证的，或者驾驶未经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电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

元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按规定提供服务的，由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实施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城市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的说明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27日，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遂宁先后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十多项城市名片，正在有序实施国家海绵城市、水生态文明城市、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市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显著提升。2016年，遂宁市第七次党代会确定了“打造中国名城”的发展目标。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力度，巩固好近年来的城市创建成果，确保城市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城市更加宜居宜业。

为抓好城市创建，近年来，我市在城市规划管控、秩序管理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狠下功夫，取得了系列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但城市管理中仍然存在诸多矛盾和问题，表现在：多头执法和重叠执法并存，一些城市管理部门职责不明确、权责不一致，一些部门执法不规范等。另一方面，随着城镇人口大量增加，城市管理难度日益加大，城市违章搭建、电动车乱象等问题已引起市民强烈反映，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社会治理的短板。因此，通过立法形式，把我市近年来在城市管理中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具有刚性约束的地方性法规，与现行法律法规配套形成城市管理

法治体系，将为提高我市城市管理水平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中央、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明确了城市管理职责范围，要求加强城市管理和执法方面的立法工作，强化城市管理的法制保障。今年以来，遂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会议，对我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进行了部署。为进一步贯彻中省市关于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强地方立法与深化改革的有机衔接，有必要制定城市管理的综合性法规。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是我市首部实体法规。《条例》自去年下半年开始准备，到今年11月下旬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通过，历时一年，先后经过重大修改12次，局部修改20余次。在《条例》起草中，起草组严格按照《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和《遂宁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的规定，深入开展调研，反复征求意见，开展立法专家论证和立法听证，委托高校开展合法性审查，形成《条例（草案）》。今年6月下旬，《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今年8月1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起草单位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

并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部门、部分市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9月26日,邀请四川大学教授徐继敏、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唐尧、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黄礼登等我市立法咨询专家,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公正性、操作性和合法性进行了论证,并按程序提交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会议进行统一审议。

10月1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修改稿)》。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再次召集市级有关部门就《条例(草案修改稿)》是否与上位法抵触、各方面提出的主要问题是否得到妥善解决等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同时书面征询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11月20日,市委七届第三十九次常委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条例(草案)》制定情况的汇报,并原则同意《条例(草案)》。11月24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条例(修改二稿)》。11月2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条例(修改二稿)》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七十七条。第一章总则,共七条,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对城市管理数字化、网格化、市场化和基层自治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第二章城市管理事项,共八节五十四条,对八

个方面的城市管理事项分别规定。第一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对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农(集)贸市场(摊点)、公厕、城市照明、道路等进行了规范;第二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对市容环境责任区、市民个人义务、市容环卫作业、垃圾分类管理、建筑施工现场管理、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等进行了规范;第三节园林绿化管理,对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等进行了规范;第四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对建(构)筑物外立面、广告宣传、流动摊贩、动物饲养等进行了规范;第五节违法建设治理,规定了违法建设情形、政府和部门职责、查处措施、查处期限和屋顶搭建等内容;第六节环境保护管理,对污水处理、排水管理、油烟排放治理、噪声污染治理、废旧电池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第七节交通管理,对绿色出行、公共交通、电动车、停车设施、道路设施建设、人力载客三轮车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第八节应急管理,从建立应急机制、明确应急范围、加强应急演练、启动应急预案和公民应急义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第三章综合执法,共五条,规定了市、县(区)、乡(镇)三级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执法范围、执法规范、执法协作等内容。

第四章法律责任,共九条,对违反第二章相关事项规定了法律责任。其中,对上位法已规定处罚的,不重复规定法律责任;对上位法未规定但确需规范的事项,参照国家部委和省政府规章的规定,同时借鉴其他市州的做法,设置了处罚条款。

第五章附则,共两条,规定了实施办法和施行日期。

《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11月27日经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由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三次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就相关条款的修改与遂宁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多次派相关人员赴遂宁对条例的修改进行具体指导。遂

宁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的制定符合中央、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为提高该市城市管理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北川羌族自治县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北川羌族自治县立法条例》,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北川羌族自治县立法条例

(2018年1月17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立法项目
第二节	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起草
第四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提出
第二节	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审议及通过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报批、公布及解释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立法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推进依法治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自治县立法工作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符合自治县的民族特点及其法治需求;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一般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四条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本县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就下列重大事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一)关于依法行使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重大事项;

(二)关于根据和利用上级国家机关给予民族地区的各项优惠照顾政策,制定推动自治县全面发展的各项措施;

(三)关于保护和发展大禹文化、羌族传统文化、羌族医药、禹羌文化特色旅游等具有地方和民族特点的文化事业的各项措施;

(四)关于促进本县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规定;

(五)依法有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本条例第四条所列本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变通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合法性原则:

(一)宪法的规定不能变通;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能变通;

(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能变通;

(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能变通;

(五)确有变通补充的必要;

(六)程序合法。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立法项目

第六条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通过五年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主体、送审时间等内容。

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向社会公布并印发常委会。

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向社会公布并印发常委会。

第七条 自治条例案的立项,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决定。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将拟列入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单行条例项目报送常委会,报送的项目应当与常委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自治县其他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公民,可以向常委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立法项目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单行条例案名称;

(二)立法依据和目的;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立法对策等。

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前,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立法项目。

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是否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意见,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节 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起草

第八条 自治条例案由常委会组织起草。

常委会提出的单行条例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单行条例案,由有关

专门委员会自行起草或者组织政府有关部门起草。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单行条例案,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

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单行条例案,由提案人负责起草,也可以根据提案人的申请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起草。

第九条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单行条例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单行条例案,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单位和组织对单行条例案文本的起草、调查研究、论证等活动。

起草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单行条例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单行条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还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代表、公民的意见。

第四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提出

第十一条 常委会或者县人民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单行条例案,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单行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

称县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单行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二条 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应当同时提交草案文本及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草案的说明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自治条例案和单行条例案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十三条 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委会提出,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原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委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县人大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第二节 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审议及通过

第十四条 常委会拟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自治条例案,应当经过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再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常委会拟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单行条例案,一般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再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对于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作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只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和交付表决。对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或者主要问题认识不一致的,

也可以经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再提请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常委会决定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 30 日前将草案文本发给县人大代表。

第十六条 列入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相关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进行统一审议和修改,向主席团提出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自治条例由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行条例由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列入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列入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单行条例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委会根据代表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并决定是否提交下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审议的单行条例案,应当报下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报批、公布及解释

第二十条 常委会于每年第三季度将下一年

度的立法项目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计划的,应当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常委会拟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应当于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 60 日前,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征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常委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举行的 30 日前,报请批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

(二)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及其说明;

(三)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派员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会议,回答询问,办理会议提出的重要修改意见等事宜。

第二十四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常委会在批准后的 30 日内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修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同时公布新的修改文本。

常委会发布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公告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五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委会负责解释。

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委会提出解释的要求。

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具体问题的询问,由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草案,报主任会议决定后予以答复。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等。经过修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等。

第二十八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明确授权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实施配套规定的,应当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作

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对实施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或者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委会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立法条例》的说明

北川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县起草制定了《北川羌族自治县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主要依据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立法工作的各项职责、权限和程序，也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治县成立以来，已先后制定了自治条例和多部单行条例，在多年的立法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立法经验，也发现了一些急需明确和规范的问题。为加强同上位法的衔接，提炼固化好的立法工作经验，明确相关职责、规范立法活动，大力提升我县民族立法质量，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北川实际起草制定了本《条例》。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2017年初经县委同志，县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立法工作列入工作计划，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全面启动《条例》的立法起草工作。

起草工作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全国各自治地方同类型条例的制定实施情况，搜集掌握相关资料。同时，在全县开展广泛的立法调研，全面征集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对起草制定《条

例》的意见建议，明确制定《条例》要解决的具体问题。第二阶段主要是《条例》起草，起草小组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广泛借鉴其他自治地方同类型条例先进经验，结合县内立法调研成果，形成条例初稿。经过3次集中讨论修改，对《条例》的结构框架进行调整、条文内容进行完善，于2017年5月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三阶段主要是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起草小组将《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立法工作组成员征询意见，并多次邀请法学专家来县作了具体的指导，对《条例》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本《条例》共修改13稿，于2017年8月23日、10月24日先后两次提交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2017年12月报经县委常委会议通过后，提交县四届三次代表大会审议。2018年1月17日，县四届三次代表大会上对《条例》和说明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北川羌族自治县立法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三十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说明了《条例》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明确了自治县立法工作的基本原则。第二章“立法权限”细化了上位法关于民族立法权限的规定，明确了民族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可以涉足的范围。第三章“立法准备”分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立法项目”和“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起草”二节，紧密衔接上位法相关规定，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立法项目的提出、报批和公布，以及条例草案的起草作出具体而明确的规定。第四章“立法程序”分为

“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和“自治条例案、单行条例案的审议及通过”二节,明确了自治条例案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及通过程序和具体要求。第五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报批、公布及解释”,明确了有关的程序、职责和权限。第六章“其他规定”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进行了规范,并针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实施作出相应要求。第七章“附则”明确了《条例》的实施日期。

四、《条例》的主要亮点

(一)明确了立法工作的原则、权限和范围。《条例》第三条明确了自治县立法工作的基本原则,又设专章(第二章“立法权限”)明确立法权限和立法范围。条文以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但并未完全照搬上位法原文,而是在提炼归纳的基础上结合北川自身实际,明确了“关于保护和发展大禹文化、羌族传统文化、羌族医药、禹羌文化特色旅游等具有地方和民族特点的文化事业”等具体的立法范围,体现了《条例》的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

(二)细化了立法准备的职责和立法的具体程序。《条例》第三章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立法项目的内容、编制责任人、报批、公布,以及条例草案的起草责任主体进行了明确;第四章对条例草案的提出、审议及通过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两章对立法准备工作和立法程序作出了详尽的规范,既符合上拉法相关规定,各项要求和程序又严厘清晰,具备极强的实用性。

(三)准确衔接上位法,明确了报批、公布、解释的职责、权限和程序。《条例》第五章根据《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相关规定,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公布、解释的职责、权限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职责清晰、权限明确、程序严厘,具备极强的可操作性。

(四)对后续实施提出具体要求。《条例》第六章针对制定关于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实配套规定和进行立法后评估提出了具体要求,确保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实施效果。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立法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北川羌族自治县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北川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北川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北川县人大常委会。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

案)》进行了修改。

2018年2月23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条例》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北川县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和《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的相关要求,制定《条例》,进一步明确立法工作的各项职责、权限和程序是十分必要的,其内容符合北川县的实际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立法条例》审查结果 的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8日下午对北川羌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北川羌族自治县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对《条例》个别文字提出了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

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审议意见对《条例》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民宗委认为,《条例》经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北川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条例》,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陈泽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向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如下。

2017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为主线，统筹落实《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抓住关键环节，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修订《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专章对“依法行政”作出规定；出台《四川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2017 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工作安排》，每季度督查落实情况。二是落实年度报告。按照《纲要》要求，按时向国务院、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2016 年度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在省政府网站公开。各地各部门按

要求向省政府报告了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三是强化安排部署。召开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召开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等 12 项重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四是强化督查考核。突出法治导向，组织开展《纲要》实施情况专项督查，修订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将依法行政作为依法治省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同级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和对下级政府目标考核。五是强化基层基础。鼓励基层探索创新，评选命名“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十个创新案例”，发挥依法行政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六是强化法治意识。注重培养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本领。省政府开展“学法律、学政策、学知识”活动 15 期，开展“督院大讲堂”“公务员大讲堂”22 场，各级政府开展常务会议学法 5481 次，营造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一是开门立法广纳民意。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公开征求意见程序，收到公众投票 100 万余票，《四川省航道管理条例》《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等得票较高的项目纳入年度计划。立法过程注重听取各方意见，采取立法草案公开征求

意见、面对面座谈、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突出创新驱动、农业农村发展、生态安全环保等方面立法,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等地方性法规草案 11 件,发布《四川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 14 件。加快推进《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立法工作。三是推进市(州)政府立法。指导 21 个市(州)政府建立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其中,雅安等市增配了政府立法工作人员,攀枝花、广安、达州等市建立政府立法程序制度,泸州、德阳、内江等市开展了立法培训,甘孜、阿坝、凉山三州积极推进民族地区立法。《青衣江流域(雅安段)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等 25 部地方性法规草案提交市(州)人大常委会审议,《阿坝州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 14 部市(州)政府规章发布实施。四是有效维护法制统一。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对涉及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修改和废止不适应改革和发展的政府规章 11 件,规范性文件 2970 件。

三、严格决策程序,行政决策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完善行政决策制度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五大法定程序”,组建由 338 位专家组成的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库,为依法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推动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更加规范。二是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认真履职尽责,对重大行政决策和重要涉法事务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全省政府法制机构办理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 28024 件,其中,省法制办办理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 298 件。三是开展行政决策第三方评

估。引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委托省社科院对市(州)政府开展行政决策第三方评估,编制了《行政决策第三方评估报告》。四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四川省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试行)》,组建四川省法律顾问团,为省委省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法治保障。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府职能不断优化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对应清理工作,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41 项。清理规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 684 项,实现了事项归类、名称、编码、依据“四级同”和行使层级、实施主体、审批对象“三明确”。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13 个市(州)52 个试点地区行政许可权集中度平均达 80%以上。二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登记制度改革,在原“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基础上,实行“二十证合一”。向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下放(或委托实施)省级管理事项 33 项。开展企业集群注册登记试点,以“减政”推动“简政”,降低市场准入制度交易成本,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注入了活力。三是建立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将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四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 年本)》,进一步扩大企业、基层投资自主权,省级层面核准项目累计减少 70%左右。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取消、停征和降标行政事业性收费 30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 23 项、降标 3 项、废止 1 项,取消调整涉企、涉煤、涉农、涉民等收费项目,每年为企业和社会减轻负担 12 亿元。

五、完善体制机制,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成德绵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改革。成都、攀枝花、泸州、绵阳、乐山、宜宾、凉山和德阳等市(州)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试点扎实推进。积极推进交通、农业等领域部门内综合执法,稳妥推进跨领域综合执法。全省25%的县(市、区)探索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合一的大市场监管模式,减少执法队伍139支。二是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制定了四川省“三项制度”的具体规定,2个国家级试点地区工作获得上级肯定,有效带动成都市、德阳市、财政厅、省地税局等21个省级试点地区(部门)开展试点工作。其中,泸州市建立了“三项制度”组织、制度、保障体系,成都市金牛区建立了“多渠道、全方位、可互动”执法公示载体。三是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全省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3385万余件,同比增长29.24%。其中,查处食品药品违法25069件,涉案金额5617.58万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7537件;开展医保欺诈骗联合执法,查处违规医疗机构1942家,收回医保基金3514.63万元;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8924个问题整改完成8198个,整改率91.9%。强化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协作,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4415件,同比增长25.78%。四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清理后核定全省行政执法主体11980个、行政执法人员228772名。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系统)采取改革案管机制、实行信用监管制度和依法行政账图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省评查行政执法案卷90.53万卷,备案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6.48万件,追究过错责任1302件(次)。

六、积极回应关切,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省政府系统办理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1964件,按时办结率100%。2017年3月,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上,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及时回应审议意见。制定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二是自觉接受司法监

督。积极回应省法院司法建议,出台了《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对全省21个市(州)和11个省直部门开展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专项督查。2017年,全省办理行政诉讼案件8429件,同比增长24.2%;以省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403件,同比增长48.7%。三是加强内部层级监督。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机制,试点复议申请网上受理和复议案件巡回听证审理。全省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622件,其中,省政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18件,同比增长8.8%。四是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省政府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比增长32.4%。省政府网站在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继续保持全国先进行列,政务公开工作获得国务院办公厅肯定。

2017年,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不足、法治队伍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2018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重大部署落实到各地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实践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务院部署,依照省委要求,改进不足、补齐短板,深入持久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紧盯重点难点。继续抓好关键少数和基层基础,引导各级干部自觉提升法治素养,深入总结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经验,探索完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诚信建设等工作的有效举措。三是扎实推进工作。完善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专项协调会议、领导带头抓落实等制度,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督查考核、通报约谈等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务实推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治政

府建设是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依法治

国、省委依法治省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学法律、学政策、学知识”活动:每次省政府常务会,都进行学法律、学政策、学知识,每堂课30分钟左右。

2. “督院大讲堂”:从2015年10月起,省政府办公厅策划开办“督院大讲堂”专题讲座,邀请专家学者授课,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3. “公务员大讲堂”:从2016年9月开始每月2期举行,由四川省公务员局主办、省公务员培训中心承办,帮助我省行政机关公务员拓展视野、更新知识、陶冶情操。

4. 行政决策“五大法定程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5. “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6. “三级四同”:行政许可事项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在归类、名称、编码、依据方面相同。

7. “三明确”:明确行政许可事项的行使层级、实施主体、审批对象。

8.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简化了企业登记注册的手续,由原来五个证变成一个营业执照和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二十证合一”:在原“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基础上,首批将公安、住建、商务、交通运输、旅游、海关等6个部门的15个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二十证合一”。

10. “减政”推动“简政”:通过减少办事环节,推动政府机构的精简效能。

11. “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省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

12.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和《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议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依法治省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现作出如下决议:

一、坚持党的领导,准确把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把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贯穿到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实践,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加强宪法法律学习宣传,通过宪法宣誓、“法律七进”等方式,增强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推进依宪施政、依宪行政,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大动力。

三、着力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的领导下,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形成职责明

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坚决消除权力寻租空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定化。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规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加强和改进行政立法工作。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立法机制,不断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提高政府规章的质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按照人大主导立法的要求,认真执行本级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及时将法规草案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加强立法队伍建设,提高立法能力和水平。

六、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全省各级政府应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抓紧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凡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深入听取各方意见。完善政府法律

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七、严格规范执法。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快推进执法重心向市县下移,加强重点领域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杜绝行政执法经费、行政执法人员福利待遇与罚没收入直接或变相挂钩。建立执法依据定期梳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考评和重大行政行为备案制度。

八、全面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进一步明

确公开主体,完善操作规范,落实相关责任,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府网站等政务公开载体建设,加快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九、依法接受监督。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接受监察、司法监督,健全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依法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切实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加强监督,定期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监督政府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保证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要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为法治四川建设贡献力量。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达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议的必要性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落实中央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依法治省决策部署，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成效显著。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迈向新征程的重要时期，省人大常委会就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决议，有利于进一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实践，有利于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决策部署，推动治蜀兴川法治实践再上新台阶。

二、决议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关决议。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此项工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调研，全面了解我省法治政府建设的生动实践，梳理存在的问题和

短板，同时认真研究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决议草案后，会同省依法治省办、省政府法制办、省法院等赴雅安、眉山等地调研，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3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并作了进一步修改。

三、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贴四川法治建设实践，坚持问题导向，力求既全面准确，又简明扼要。主要包含了以下内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准确把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二是把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三是着力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四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五是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六是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七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八是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九是自觉接受监督。此外，决议草案对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作用提出了要求。

决议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议(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8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3月28日下午，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作出该决议很有必要，对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表示赞成，并提出了修改意见。3月28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研究、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修改，现报告如下：

一、将决议草案第一部分最后一句修改为“……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将决议草案第二部分的标题修改为“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并增加了法治宣传的内容，

同时作了进一步精简。

三、根据宪法修正案有关内容，在决议草案第三部分增加了“贯彻创新发展理念”的表述。

四、将决议草案第五部分的标题修改为“加强和改进行政立法工作”，并充实了相关内容。

五、为督促落实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在决议草案第六部分明确提出全省各级政府应抓紧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的要求。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决议草案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议草案经本次审议修改后已较为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议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于会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安排，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 2017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环境状况

2017 年，全省上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推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办法，解决了一批长期没有解决好的“老大难”问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一）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省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 67.7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7.5%，较考核基准年 2013 年下降 19.9%；细颗粒物（ $PM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浓度 48.1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9.2%，比《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下降 8%）高出 1.2 个百分点，较考核基准年 2015 年下降 12.2%。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率达到 82.2%，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城市空气质量创五年来最好水平。巴中市成为新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目前共有 6 个市为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攀枝花、广元、巴中、凉山、阿坝、甘孜）。

（二）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我省 87 个国考

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或好于Ⅲ类）78.2%，同比上升 5.8 个百分点；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比例 2.3%，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10 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与 2014 年相比，水质改善断面 28 个，特定因子目标提前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的断面 4 个。

（三）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初步建立全省安全隐患动态清单，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风险源 1644 家，尾矿库 281 座。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源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9123 家。组织全省环境保护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644 次。建成 7 个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全省环境应急能力得到加强。调度处置“5·5”嘉陵江（广元段）铀污染、武侯区华兴街道地下输油管泄露等 15 起突发环境事件，确保了全年无重大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全省核与辐射安全可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

（四）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全省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 84.8%，比全国主要牧区高 30.2 个百分点。贫困地区完成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任务 36.9 万亩，有效管护国有林 13519 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38.03%，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 112 平方公里，实施生态脆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 1.61 万亩。全省 95% 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90% 的自然生

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珍贵的原始森林和高寒沼泽湿地保存完好,川金丝猴、攀枝花苏铁、珙桐等珍稀濒危种群逐步壮大,野生大熊猫增加到 1387 只,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增强,美丽四川本底更加厚实。

二、环境保护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环境保护部初核,2017 年国家考核我省的 8 项环境保护指标中,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2.2%,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较 2015 下降 12.2%,劣 V 类水体比例 2.3%,与 2015 年相比,氧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分别为 7.2%、11.0%、7.8%,以上 6 项指标任务均超额完成;87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和化学需氧量减排比例 2 项指标尚待国家核定。

(一)扎实推进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引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紧跟推进落实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规划,我省印发实施了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任务分解计划、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等,有力支撑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和连续性。

(二)强化环境保护督察。全面贯彻落实环保督察制度,压紧压实全省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责任。一方面,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针对发现的 8924 个问题,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调度协调、推动限期整改。完成问题整改 8198 个,整改完成率 91.9%。另一方面,聚全省之力配合接受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督察组转办的 8966 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全部办结。环境保护部对四川的一些做法、经验给予充分肯定,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多家媒体进行了

报道。

(三)全力打好“三大战役”。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联治,组建国家级专家团队问诊把脉、精准施策,实施重污染天气清单制管理,推进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砖瓦行业企业专项整治、施工扬尘专项治理、水泥行业等错峰生产。对 100 家重点企业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淘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 600 多台、老旧车和黄标车 20 多万辆,整治“故污乱”企业 2 万多家,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6.9%。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建成运营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 212 座,划定禁养区 5828 个、面积达 5.74 万平方公里,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13548 家;完成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74 条。沱江流域(内江段)成功申报为全国首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计划总投资 195 亿元。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印发实施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成立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在绵阳等 6 个市启动农产品及其协同土壤监测点位样品采集工作试点,完成两批共 40 个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入库,争取 5.22 亿元国家专项资金重点整治重金属污染耕地和工业企业再开发利用污染场地。2017 年 12 月,“三大战役”又集中开工 2511 个污染治理项目,总投资 737 亿元。

(四)不断提高服务发展能力。坚持以“三线一单”管控为重点,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严格环评审批。强化规划环评,优化项目环评,审查规划环评 11 个,审批项目环评 224 个,对 88 个项目不予或暂缓审批,确保了向家坝引水、成都地铁、绵阳京东方等一批全省重点项目顺利上马。二是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生态补偿、环境信用评价、排污许可、

清洁生产等制度,岷江、沱江、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补偿考核产生补偿资金6亿元,将851家重点排污企业纳入环境信用管控,完成火电、造纸、水泥等14个重点行业543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129家、验收24家。三是积极培育环保产业。加快建设13个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和12个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将节能环保装备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全省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节能环保装备企业超过30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超过200家。

(五)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一方面,配合省人大修订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出台了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止了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启动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和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另一方面,狠抓环境执法。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和“成都平原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专项督查活动”,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利用无人机、蛙鸣系统等信息化手段,采取暗查、夜查、突击查、交叉查等方式,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1014件,同比增加263%;处罚金额6.56亿元,同比增长379%;行政拘留520起,倒逼企业主动守法。

(六)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排查出采探矿、小水电、旅游开发等生态环境损害问题1252个。印发《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及6个配套方案,形成“1+6”整改推进体系,明确了整改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现已整改问题961个,整改完成率77%。其中,按自然保护区级别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完成率70%,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完成率83%,市(州)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完成率71%,县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完成率85%;按问题类型看,矿业权问题整改完成率91%,小水电问题整改完成率69%,旅游问题整改完成率58%,其它生产经营问题整改

完成率88%,非生产经营问题整改完成率70%。

(七)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湖库保护。开展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把排查出的120个地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纳入中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内容,按期全部销号。完成全省21个市(州)政府所在城市4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51个县(市、区)政府所在城镇的240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36个地级及以上、144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为优秀等次。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调整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个,县级17个,撤除13个县城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对邛海、泸沽湖重点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完成泸沽湖博树摩梭村落保护区山北片区截污管道建设,推进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

(八)重新调整生态红线。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和环境保护部要求,重新调整《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并已上报国务院批准,即将由省政府发布实施。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重现划定面积为14.79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30.42%,主要分布在川西高原与山地、盆周山地区域,呈“四轴九核”空间分布格局,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全部纳入保护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得到加强。

(九)稳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定出台四川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实施方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8个实施方案。组织56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编制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动市县“多规合一”,绵竹市、宜宾市南溪区完成国家级市县“多规合一”试点任务。按国家要求,开展以县级行政区

为单元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试评价工作。推进环保垂直管理改革,改革方案已经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审议,正按程序报审和备案。

(十)强化环境保护宣传。一方面,强化教育引导。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推进生态环境教育公共设施建设,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在全国省会城市率先开通地铁“环境保护专列”,联合共享单车、共享汽车倡导绿色出行,推进绿色生活。另一方面,主动回应关切。开展“我与环境保护厅长面对面”媒体代表座谈会,尝试与公众直接对话解决解释环境保护问题。受理生态环境问题来信来访 44104 件并完成办结 98%。团结 NGO 组织、科研院所,发挥志愿者优势,扩大环境保护“统一战线”,多方发力、妥善应对公众诉求和生态环境舆情。

三、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省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都得到了有效解决,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了坚实基础,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环境保护压力仍然较大。

(一)环境质量改善程度还有差距。从全省的水环境质量来看,流域污染依然严重。我省 87 个国家控断面中只有 68 个断面达到Ⅲ类,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处于中等水平,还有 2 个断面未消除劣Ⅴ类。99 条城市黑臭水体仍有 25 条未完成整治。从大气质量来看,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虽然有所下降,但离达标仍有差距,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率处于全国中游,成都市在 74 个城市中排名仍然靠后。土壤的情况也不容乐观,攀西地区、成都平原区、川南地区等部分区域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自然生态状况局部脆弱态势仍未根本扭转,森林覆盖率低于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市、区)平均水平 6 个百分点,与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主体地位不相匹配。

(二)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少数自然保护区在设立时划分不够合理,个别自然保护区划入了大量原住居民聚居区、农耕地和建制乡镇、建制村等,优化调整 and 居民聚居区的分类处置任务艰巨。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压力较大,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还有 23% 尚未完成整改,矿业权、小水电、旅游开发等后续整改工作难度较大。

(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国家规划目标任务艰巨,我省属于西部欠发达地区,地方政府财力有限,资金自筹能力较弱,特别是乡镇一级没有可供自主支配的财力。同时,我省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欠账大,全省共有 4303 个乡镇,其中建制镇 2032 个,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不足 1/4,要完成国家提出的“2020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且稳定达标运行”目标任务艰巨、难度很大。

(四)环境应急能力还需提高。全省化工企业大多沿江沿河分布,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隐患较突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还不健全,机构队伍能力建设还较薄弱。个别地方应急预案不够规范,应急物资储备不足,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离科学、及时、高效的要求还有差距。

(五)环境保护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通过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全省大部分地方保护生态环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落实,但个别地方没有真正转变观念,少数干部绿色发展理念还树得不牢,没有真正落实环境保护法定责任,没有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尤其是越往基层表现越明显,保护环境的责任还需要进一步压紧压实。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一个愿景、两大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强力推进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实现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奋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美丽四川作出新贡献。

今年国家下达我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目标是:未达标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2%, 优良天数率达到 82.6%。全省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9.3%,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4.6% 以内。全省土壤环境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进督察问题整改。一是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加快编制完成各市(州)及省直有关部门整改方案,形成“1+1+N”整改工作体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组织召开全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进一步部署落实整改任务。二是强化跟踪督办。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的重点任务进行现场督办,对重点地区、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进行机动式、点穴式督察,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没有下沉督察和专项督察的市(州)进行重点督察,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按时完成。三是突出长效治理。完善省级环保督察常态化机制,抓好整改“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修订出台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方案,细化明确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责任,保证督察整改成效的长期性。

(二)强化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着力筑牢生态屏障。一是提速绿化全川保增量。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扩大退耕还林规模,实施一批国家、

省及地方性造林绿化工程。充分利用不适宜耕作的土地造林,推动宜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造林绿化。二是加强森林经营提质量。抓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提高公益林建设质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加快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地修复和低效林改造,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森林健康。三是强化生态治理补短板。加快推进沙化、石漠化及干旱半干旱地区治理,抓好九寨沟地震灾区生态修复以及矿山迹地、工程创面等植被恢复。四是促进生态宜居建家园。加强城区、城郊、乡村绿化,广泛开展森林城市、绿化模范县区、森林小镇等模范创建和巩固活动。推动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闲置土地绿化美化,建设生态宜居乡村。

(三)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坚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一方面,着眼长远治本,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调整能源结构,加大节能力度和考核,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合作,防止大气环境跨区域污染。另一方面,立足当前治标,继续强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堵住污染转移的缺口。强化部门联动,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进一步消除大气污染防治死角。坚持“以时保天、以天保月、以月保年”,下大力气控制工业达标排放,散乱污整治,工地扬尘、道路机械用车尾气治理。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策略,加强大气污染排放源和重污染天气管控企业清单制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四)强化重点流域领域治理,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压实河湖保护责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继续推进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建立全省河湖信息管理平台,有效落实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实行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环境质量强化督查,强化地区间、部门间统筹协调,整合执法和监管资源,保持水环境违法行为惩治高压态势。二是加

强流域治理。坚持“扩Ⅲ类,转Ⅳ类,灭Ⅴ类”,以沱江、岷江为重点,探索建立沱江流域7市24个国省考核断面“断面长制”,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四川实施方案,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三是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保障建设,全面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确保40个地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以上。

(五)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组织开展28538个农用地点位土壤污染状况详查、4505个点位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二是加强土壤管控修复,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分类管控,严格执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加强工矿企业污染综合整治,继续推进凉山牦牛坪稀土矿、会东铅锌矿和德阳磷石膏渣场等土壤污染源治理与修复。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现有涉重企业和园区规范化整治,综合整治重金属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金属有色金属冶炼业等6大行业。三是提升土壤污染防范能力,实施省级土壤风险管控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范行动。加快推进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力争新增危废处置能力10万吨。

(六)强化环境准入倒逼,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环评约束。出台《关于完善环境准入促进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合环境保护部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工作,编制划定21个市(州)“三线一单”,建立完善项目环评“三挂钩”机制,推进产业园区跟踪评阶,规范并优化空间开发秩序。二是加严行业准入。逐步建立和完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力争年内出台城市扬尘细颗粒物排放标准和成都区域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健全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

信惩戒”机制,完成不少于1000家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强化企业环境信用结果运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14个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清理整治;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刚性落实炼铁、炼钢等8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三是强化生态红线管控。有序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勘界定标;完成《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订,全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88%以上;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抓好横断山南段、大巴山等5个生物多样性优先区规划编制;积极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

(七)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保持高压严打常态。加快修订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加快推进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立法。组织开展重污染时段的大气质量、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质量、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整治、“散乱污”企业整治等专项执法。继续开展“绿盾行动”、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强化“两法衔接”及区域协调联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从严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控环境风险,完善风险舆情监测机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舆情风险管控预案,严格落实防范化解涉环境保护项目“邻避”问题总体工作方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强化环境应急管理,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八)强化科技产业支撑,提高精准治污能力。组织专家针对我省“水、气、土”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问题进行研讨,组织省内10个院校一对一的对接10条河流,科学评估、精准施策。壮大节能环保保护产业,力争出台《壮大四川环境保护产业实施意见》,推进成都金堂、锦江等环境保护产业重点园区集群发展,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企业与院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推动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全面落实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渝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技术与集成示范项目,集中开工一批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大项目,推动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试点。

(九)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形成共建共享氛围。建立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制度,确保第一时间对外公布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行动。继续抓好“12369”环境投诉热线受理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诉求。深入开展“环境友好型学校”“环境教育实践基地”创建,推进环境教育实

践基地向学校、家庭、社会全面开放,推动生活方式和思维模式向简约文明、绿色低碳转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直以来,省人大高度重视、关心支持环境保护工作,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促进全省环境质量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衷心希望各位领导多提宝贵意见,给予更多的指导、监督与支持,共同推进全省环境质量改善,加快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四川!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名词解释

1.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 蛙鸣系统:结合城市大气污染考核评估关键指标,利用大气环境监测微站系统,对城市主要污染源附近空气质量开展实时监测,构建的大气污染网格化动态管控系统。

3. “四轴九核”:四轴即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红线区、金沙江下游干热河谷土壤保持红线区、川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区、盆中城市饮用水源—土壤保持红线区;九核即雅砻江源

水源涵养红线区、大渡河源水源涵养红线区、黄河源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区、沙鲁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区、大雪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保持红线区、岷山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红线区、邛崃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区、凉山—相岭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保持红线区、锦屏山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红线区。

4. “1+1+N”整改工作体系: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清单+各市州及相关省直部门整改实施方案。

2017 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书面)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对省和市(州)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决议和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实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省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2017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密切配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决维护宪法法律尊严、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备案工作的情况

备案是审查的前提,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按要求报送备案,直接关系到后续审查工作的有效开展,也是制定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必然要求。2017 年,法工委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422 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 10 件,设区市人民政府规章 12 件,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164 件,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236 件(文件目录见附件)。从报备情况来看,一方面内容较为广泛,涵盖了依法治省、改革创新、转变

职能、城乡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扶贫开发、人大制度建设等方面。另一方面报备及时率、合格率较高,省政府及其办公厅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到 100%,21 个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基本做到了“有件必备”。法工委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后,及时做好分类、登记,建立报备台账,为开展审查工作做好准备;同时,法工委通过定期查询公众信息网等方式,加强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沟通协调,核对报备情况,发现迟报漏报规范性文件的,及时催报。

二、开展审查工作的情况

备案审查工作实践中,法工委坚持“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主要采取常规审查、专项审查、重点审查等方式,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

(一)常规审查

2017 年,法工委对报备的 422 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逐件进行常规性审查。在具体审查工作中,一方面不断完善法工委内部审查工作程序,另一方面注重加强与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的沟通衔接,充分发挥专委会在备案审查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邀请部分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省人大代表和专家参与审查工作。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规范性文件及所有报备的政府规章,及时征求基层人大及其常委会意见,必要时广泛征求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二)专项审查

1. 2017 年 2 月至 3 月,法工委牵头对改革开

放以来我省出台的现行有效的 367 件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了全面清理、审查,并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备,为建立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做好准备工作。

2.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法工委牵头对我省 21 个市(州)和 4 个自治县共 58 件涉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逐一开展审查,发出《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专项自查和清理工作的函》(川人办函〔2017〕125 号)。经清理、审查,发现《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中对“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 10 类禁止性活动没有作出规定,另有部分条文已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法工委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将该条例的修改工作列入 2018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并将清理情况及处理方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告。

3.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法工委组织四川大学法学院、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对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设区的市制定的 35 件实体性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质量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并形成了审查评估专项报告,对进一步指导设区市做好立法工作,提高设区市立法质量具有积极意义。

4. 2017 年 4 月,法工委对《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进行审查,认为该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的内容,混淆了行政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界限,与审计法、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不符,应当予以清理纠正。此后,法工委向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去函,要求将该条例的修正工作尽快纳入 2017 年立法计划。2017 年 11 月,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该条例修正案,删除该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相关内容,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公布。

法工委将相关情况报告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5. 2017 年 11 月,法工委对《四川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进行审查,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形势的变化,由政府对著名商标进行认定和特殊保护,存在着利用政府公信力为企业背书、对市场主体有选择地给与支持、扭曲市场公平竞争关系等问题,地方立法不应再为著名商标评比认定提供依据,《四川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应予适时废止。此后,法工委经与省政府法制办商量一致,拟将废止该条例的工作列入 2018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法工委将清理该法规的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报告。

(三)重点审查

2017 年 3 月至 8 月,针对群众来信和一些网络平台反映我省 4 个市(州)人民政府出台的有关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对市场主体进入招标投标市场设置准入条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等情况,法工委主动作为,及时与省政府法制办和相关市(州)人大常委会沟通联系,督促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纠正,目前 4 个市(州)均已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或已列入修改计划。

此外,2017 年,法工委积极参与我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共承办了 107 件我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对其中 8 件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了审查修改建议,并得到采纳。

三、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一)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一是积极参与推动建立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委办公厅牵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动,建立有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参与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加强沟通联系,研究备案审查工作,及时通报与规范性文件

审查相关的信息,共建衔接联动机制。二是搭建备案审查工作交流平台。在《立法参阅》定期刊出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同时,法工委通过搭建四川省备案审查工作QQ群、微信群信息交流平台、实地调查研究等方式,及时互通信息、交流经验,在提升自身备案审查工作能力的同时,加强对市(州)的指导,促进备案审查工作及时、便捷、高效开展。

(二)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培训

针对市(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是新机构,人员大多是新手的情况,法工委通过以会代训、统一培训、市(州)人员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跟班学习等方式,加大对市(州)从事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2017年3月,法工委组织召开了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研讨会,就如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开展现场研讨。2017年8月,法工委组织全省21个市(州)人大及省人大机关有关处室同志到深圳全国人大培训中心进行业务培训,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以及备案审查工作开展较好的兄弟省(区、市)人大法工委负责同志,专门讲授备案审查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三)大力推进我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部署和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际,法工委从2017年6月开始着手推进我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主要采取以下举措:一是法工委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工作,报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党组研究同意,确定一位副秘书长任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法工委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办公厅财务处、秘书处、信息中心、法工委备案审查处、机关纪检组共同参与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门推进此项工作。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法工委制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建设工作方案》,报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党组研究通过。三是按规定按程序积极争取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2017年9月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财政厅发出《关于申请新增一次性项目预算的函》,提出项目预算建议,获财评通过,后经逐级报批,2017年12月底项目预算资金得到财政审批通过。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过去的一年,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具体工作中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认真研究和解决:一是有关方面对新形势下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备案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和督促纠正机制不明确、不规范,备案审查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有关制度刚性不足,约束力不强,“有错必纠”需要进一步落实。四是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备案审查队伍及其能力建设还需继续加强。

为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要点,法工委拟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制定符合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际的工作规范,明确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细化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刚性,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加快建成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按程序加快工作节奏,力争2018年7月底前建成我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与全国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对接,加快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规范化进程。

(三)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在督促市(州)人大健全机构、配齐人员的基础上,继续选派市(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业务骨干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跟班学习。组织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干部集中进行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四)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理论研究。认真总结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经验,针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共性、难点问题,组织我省法学领域理论专家开展备案审查研究,参与全国人大相关课题研究,提升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理论水平,更好地指导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实践。

附件:1.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2. 市(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3.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5. 省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目录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共 10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四川省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2	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3	四川省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4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
5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6	四川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市(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共 12 件)

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5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成都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2	关于废止《成都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20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3	成都市机动车排气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办法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4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5	成都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德阳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6	德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30 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7	广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宜宾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8	宜宾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的规定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广安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9	广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巴中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2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0	巴中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11	巴中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2	资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64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2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3	关于印发四川省金融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4	关于印发四川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5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6	关于印发四川省权力清单(2016 年本)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7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8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9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10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铺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11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12	关于开展仿制药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13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1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15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16	关于印发四川省产业园区创新改革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17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18	关于印发四川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19	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 通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20	关于开展药品上市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 年 1 月 21 日
21	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22	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23	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24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25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26	关于印发四川省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27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28	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信息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29	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6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
30	关于印发四川省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31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属企业外派监事会工作的意见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33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34	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36	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37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38	关于印发推进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改革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39	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40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41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42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43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44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45	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46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47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48	关于推进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3 月 2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49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模式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50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51	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52	关于印发四川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6 年—2030 年)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53	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54	四川省贯彻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任务分解方案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55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56	四川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57	四川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58	关于 2016 年度四川省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59	四川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60	关于授予 2016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017 年 4 月 8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61	四川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62	关于印发取消 33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63	四川省 2017 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64	四川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年—2020年)	2017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9日
65	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年4月17日	2017年6月2日
66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年4月18日	2017年6月2日
67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的通知	2017年4月19日	2017年6月2日
68	关于调整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6月2日
69	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6月2日
70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6月2日
71	关于进一步完善扩权强县改革运行机制的意见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6月2日
72	关于印发四川省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6月2日
73	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6月2日
74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6月2日
75	关于印发四川省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7年5月3日	2017年6月2日
76	关于追授蔡松松同志“四川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的决定	2017年5月4日	2017年6月2日
77	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年5月4日	2017年6月2日
78	关于实施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脱贫工程的意见	2017年5月4日	2017年6月2日
79	关于矿产资源开展的意见	2017年5月8日	2017年6月2日
80	关于印发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5月8日	2017年6月2日
81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6月2日
82	关于印发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6月2日
83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6月2日
84	关于印发四川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6月2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85	关于表扬 2016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和部门的通报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86	关于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87	关于印发“十三五”四川省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88	关于印发四川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89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90	关于印发四川省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91	关于印发四川省妇女儿童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92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93	关于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意见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94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5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95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96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97	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4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98	关于印发四川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99	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0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1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2	关于印发四川省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3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104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05	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106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107	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108	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109	关于加强建制村联网路和村内通组路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110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涉及政府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111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9 张清单”(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112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贯彻《“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113	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114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务云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 8 月 6 日
115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通知的通知书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6 日
116	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6 日
117	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6 日
118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 8 月 6 日
119	关于印发四川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 8 月 6 日
120	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6 日
121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1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道路(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和缓堵保畅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23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124	关于印发四川省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6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125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8 月 6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1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127	关于显著提升直接融资水平全面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8 月 6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128	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129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规定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6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130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化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的意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131	关于授予怀特主·科恩霍塞等 5 名外国专家“天府友谊奖”的决定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132	关于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133	印发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134	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135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办理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136	关于印发四川省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137	关于印发四川省垂直执法公示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138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139	关于印发四川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140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141	关于推进白酒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42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 通知	2017 年 9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143	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6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144	关于推进四川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 案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145	关于追授贾巴伍各同志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荣誉称号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46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47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48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49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 意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50	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 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51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 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52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产业的意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53	关于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意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54	关于印发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55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156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 设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7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8	关于支持“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 意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9	关于印发“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 通知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60	关于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61	关于印发四川外贸促进三年行动议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62	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63	关于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范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64	关于印发“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236 件)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2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3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4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5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6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7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22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8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9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10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自贡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11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自贡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2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13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14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15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16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办法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4 日
17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开征集地方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办法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4 日
18	自贡市地方性法规编号办法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4 日
19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工作规程(试行)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论证工作规程(试行)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21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工作规程(试行)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22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23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规定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24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25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26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27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8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9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30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31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32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33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34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35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36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37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攀枝花市 2016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38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我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39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议案》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40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41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42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43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泸州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44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泸州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45	泸州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
46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47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泸州市 2016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48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泸州市本级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49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50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修订案)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51	泸州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办法(修订案)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52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办法(修订案)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53	泸州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办法(修订案)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54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德阳市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55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56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57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58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59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60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61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62	德阳市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批准《德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的决定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63	四川省绵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2016—2018 年)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64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65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66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67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68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69	广元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70	广元市地方性法规编号办法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71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72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73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履职监督的试行办法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74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75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76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77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78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79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80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81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遂宁市 2016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82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83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内江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84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和批准市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和城市发展基金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的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85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卫生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设置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86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87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88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89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90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91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92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内江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重点项目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
93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内江市 2016 年市级财政决算和内江经开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94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95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乐山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96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乐山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97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98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99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100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16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101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17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02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03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乐山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04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105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106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107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108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109	南充市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110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南充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111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112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13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编制办法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14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听证规则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15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南充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16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南充市 2017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17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118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与重庆市永川区缔结为友好城市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119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20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121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122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宜宾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123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宜宾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124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125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126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127	宜宾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128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宜宾撤县设区及翠屏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129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宜宾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30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6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131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132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广安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草案)》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133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安市 2016 年部分计划指标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134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35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136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137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138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广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139	广安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广安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140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141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安市 2016 年决算报告暨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142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43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44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145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达州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146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达州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147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148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149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150	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151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52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53	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154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达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23 日
155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23 日
156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57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158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159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160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161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巴中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162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巴中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163	巴中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64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迟召开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165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166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67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168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169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170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171	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设立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172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7 日
173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雅安市 2016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7 日
174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75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雅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176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7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77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178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批准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179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目录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180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181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182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全市农用地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83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184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眉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185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21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86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资阳市 2016 年市级收支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187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资阳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188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189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190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191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192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193	资阳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194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195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196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办法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197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198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办法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199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办法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0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接受监督和补选的规定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办法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2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办法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203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4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5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资阳市白沙坝片区和黑水寺水库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款项纳入中长期市级财政规划和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的决定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6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资阳市垃圾填埋场片区和沱二桥下游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款项纳入中长期市级财政规划和相应年底财政预算的决定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207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208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20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210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21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21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213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决定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4 日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214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215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216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217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218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219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220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221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222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立法听证规定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223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立法公开工作规定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224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论证工作规定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225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226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凉山州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227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228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计划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229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230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231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232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233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234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的决议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6 日
235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凉山州 2016 年州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10 日
236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凉山州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省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文件目录

(共 107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1	四川省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2	四川省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3	四川省侨联改革方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4	关于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力的意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5	四川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6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3 日
7	四川省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4 日
8	全省性文艺评奖管理办法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
10	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
11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13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14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2016—2020 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15	关于开展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的意见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16	四川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0)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17	关于推进农垦(农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18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19	四川省保护国家秘密应急预案(送审稿)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21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
22	关于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培育创建特色镇的意见(代拟稿)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23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24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全省群团组织优势助力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代拟稿)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25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26	四川省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	2017 年 4 月 23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27	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素质产业大军的意见(送审稿)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28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29	关于切实关心爱护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的试行办法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30	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
31	关于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
32	四川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33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2016—2020 年)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34	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委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关于 2017 年全省综治维稳工作的意见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35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十大行动方案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36	四川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代拟稿)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37	四川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送审稿)	2017年5月9日	2017年5月15日
38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修改稿)	2017年5月9日	2017年5月15日
39	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7年5月29日	2017年6月6日
40	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考核办法(送审稿)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6月22日
41	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6月23日
42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7日
43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0日
44	中共阿坝州委印发《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2日
45	村党组织工作运行规则	2017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3日
46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4日
47	四川省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7月18日
48	关于贯彻落实“健康四川2030”规划纲要加快推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意见(送审稿)	2017年7月13日	2017年7月18日
49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送审稿)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50	关于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6日
51	四川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意见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7月31日
52	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年7月29日	2017年7月31日
53	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7年8月4日	2017年8月8日
54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7年8月4日	2017年8月11日
55	中共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巡视工作规划(2017—2022)	2017年8月9日	2017年8月11日
56	关于加强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意见(代拟稿)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6日
57	四川省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6日
58	加强产业扶贫工作促进精准脱贫的若干意见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6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59	关于加强四川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8月21日
60	关于进一步健全相关领域实名登记制度的工作方案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30日
61	四川省关于加强和改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31日
62	关于支持民主党派省委开展重点考察调研的意见	2017年8月21日	2017年8月25日
63	四川省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办法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21日
64	关于做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意见	2017年9月7日	2017年9月8日
65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9月4日	2017年9月6日
66	四川省河长制工作省级考核办法(试行)	2017年9月4日	2017年9月6日
67	关于加强省委督促检查工作、提高督察实效的若干措施	2017年9月4日	2017年9月6日
68	关于加强我省党政专用通信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年9月8日	2017年9月12日
69	关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改革认识论方法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全省改革推进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7年9月8日	2017年9月12日
70	省委党内法规实施后评估办法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9月22日
71	四川省深化厂务公开制度暨实行责任追究的规定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9月25日
72	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关于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人事安排的意见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9月25日
73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9月25日
74	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9日
75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9月26日
76	四川省保护国家秘密应急预案(送审稿)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0月10日
77	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10月18日
78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9日
79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10月19日
8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送审稿)	2017年10月26日	2017年10月26日
81	“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送审稿)	2017年10月26日	2017年10月26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8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工作的意见(送审稿)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83	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84	关于加强全省地方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85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86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87	关于市县两级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88	省委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办法(试行)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89	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90	四川省国有林区改革实施方案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91	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代拟稿)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92	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93	关于大力引进海外人才加快建设高端人才汇聚高地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1 月 19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94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95	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96	关于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决定(代拟稿)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97	关于推进九寨沟地震灾区科学重建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新九寨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98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99	四川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代拟稿)	2017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10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101	关于实施深度贫困地区人才振兴工程的意见	2017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102	四川省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103	关于进一步加快飞地园区建设发展助力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代拟稿)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7 日
104	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代拟稿)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5	四川省施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06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送审稿)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107	22 个扶贫专项 2018 年实施方案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叶 壮

副主任委员:蒋天宝 吕 华(女)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定	邓良基	朱新华
刘光辉	刘达贵	杨晓明
黄昌明	陶生元	梁伟华
谭书敏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书面)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设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作如下说明：

一、设立依据。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规定，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后，应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一条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选举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的规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省人大常委会任期内由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和驻川部队选举或补选的省人大代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三、人选产生。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

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了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并参照以往惯例，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了建议人选名单（附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建议人选共13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10人。建议人选，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9人，任省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3人。

四、工作机构。参照以往惯例，结合工作需要，由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处履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和《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任命:

刘志诚为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的提名,撤销:

夏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何映江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

贺明宇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唐明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任命:

唐明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的提名,
免去:

朱晚林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向民、侯卫平、徐俊驰、李崇涛、杨军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星航的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跃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林光华的西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张燕飞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吕杰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批准任命:

吕瑶为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至24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2、传达学习彭清华同志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上的讲话和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有8位委员在大会上进行了交流发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在会议开幕和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叶壮,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0人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2018年4月23日)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

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是当前全省一项管总的、紧迫的政治任务。这次常委会会议，就是省人大落实省委活动要求的重要举措和实际步骤，目的在于使组成人员进一步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四川篇”的丰富内涵，领会彭清华书记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上讲话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推动“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各项要求在人大落到实处。下面，我结合自己的学习体会和工作实际谈几点认识，供同志们学习讨论时参考。

第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做到常学常新

指导思想，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精神旗帜。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重大的理论创新、最宝贵的政治成果、最深远的历史贡献，就是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将其写入《党章》和《宪法》，树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纲”与“魂”。这一思想有着深远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散发出强大的时空穿透力、理论说服力、心灵震撼力。具体讲，一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举“中国旗帜”，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突破性

理论成果和原创性理论贡献，构建起了一个系统完整、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飞跃，彰显着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筹谋“中国方略”，以“八个明确”为支柱、“十四个坚持”为根基，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筹划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圆梦图景，彰显着开新图强的实践特质；三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中国力量”，夯实了我们党长期执政的群众根基，彰显着深厚真挚的人民情怀，生动诠释了马克思主义的群众史观和我们党的根本宗旨，释放出使人向往的感召力量；四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秉承“中国精神”，贯穿着坚定的文化自信、高洁的中华风骨和鲜明的民族气派，具有磅礴的思想力量和道义力量，标定了亿万中华儿女团结奋进的精神谱系，彰显着坚定深沉的文化气度；五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中国智慧”，指明了时代发展和人类进步的正确方向，彰显着天下为公的世界担当。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我们党理论创新的轨迹和实践发展的脉络，必须学在深处，学无止境。

第二，深切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的丰富内涵要做到贯通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3次来川视

察指导,5次发表重要讲话,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对治蜀兴川作出了最明确、最全面、最精准的定位,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四川篇”。在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彭清华书记用“十个指明”概括了“四川篇”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构成了一个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指导四川发展新实践的科学体系。这“十个指明”,提出了四川这艘航船下一个航程“朝着什么方向、到达什么目标”的问题,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四川落地落实提供了具体抓手,是指引四川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的航标灯,是推动四川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化的动力源,是实现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方法论。具体到人大,我们要准确领会“十个指明”精神实质,以这次“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为契机,以“十个指明”统一思想,找准人大工作方位,着力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深刻思考六个“四川之问”要坚持问题导向

彭清华书记在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上,基于对省情的科学判断,提出了六个事关治蜀兴川全局的重大问题。如何把握新时代四川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如何推进四川高质量发展;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如何抓好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如何打好“三大攻坚战”;如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这六个事关治蜀兴川全局的重大问题,至少有四个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是高度概括了四川发展的新方位、新挑战、新机遇,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思想性和实践性,集中体现了对新形势下治蜀思路和兴川方略的谋划。二是聚焦“发展”这个主题,剖析了今后一个时期四川发展“立足什么起点”“紧扣什么主线”“完成什么任务”“形成什么格局”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三是围绕改革开放、“三大攻坚战”、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等全局性问题,既出题目,又给思路,确立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指引,体现了强烈的使命担当、高超的战略能力和

务实的工作作风。四是彰显了跳出盆地看四川、解放思想谋发展的战略思维,顺应了全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我们要认真研究、深入思考,答好“四川之问”,为丰富治蜀兴川战略决策和措施办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第四,学习领会彭清华书记对人大工作指示精神要做到紧扣实际、狠抓落实

彭清华书记主政四川后,先后到省人大机关调研和主持召开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从战略全局的高度,对全省人大提出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四川篇”的重要要求,对人大工作作出了旗帜鲜明讲政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和自身建设等重要指示。彭清华书记强调,要坚持围绕工作职能,紧扣中心任务,集中研究人大工作如何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生态环境保护、精准脱贫攻坚等。这些要求,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新时代新起点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重要指导,也为全省人大指明了新方向、增添了新动力。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省委和彭清华书记对人大工作的要求,毫不动摇、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着力强化对近期省委一系列重大工作部署、重要政策举措、重点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做到省委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的工作重点就跟进到哪里,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彰显人大作为。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彭清华书记对省人大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作出明确指示,要求省人大高水平高质量地开展好这次活动,为全省树立榜样、作出示范。为贯彻落实彭清华书记指示精神,我对本次会议的学习讨论提几点要求:

一要坚定信念学,学出忠诚。忠诚来自信念。保持对党、对党的核心绝对忠诚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省人大常委会作为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

关,不是单纯的业务部门,工作的一点一滴都体现着信念,饱含着忠诚。各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全省人大事业负有重要责任、起着“风向标”作用,对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全省人大工作具有关键影响。希望大家通过这次学习,学出坚定理想信念、学出高度政治自觉,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转化为坚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要牢记使命学,学出担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体现政治本色、决定事业成败。牢记我们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就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强调,“要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从以前惯用的“有效担负”改为“全面担负”,对人大摆位更高、责任更重。当前,四川正处于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关键时期,各方面任务都很繁重。这次常委会会议要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大局,结合人大职能,开展学习讨论。比如,立法工作方面,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创新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依法治藏等重点开展学习讨论,提出高质量立法建议。又如,监督工作方面,围绕重点领域如何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提出意见建议。再如,代表工作方面,围绕怎样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密切代表与群众联系等提出意见建议。

三要带着问题学,学出能力。提出问题与思考问题、解决问题从来都是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的。这次人大常委会学习,一定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对策建议作为衡量学习成

效的根本标准,做到带着问题钻进去、带着答案走出来,不断提升服务全省大局的能力水平。当前,四川的发展面临着一系列亟需解决的复杂矛盾和现实问题。六个“四川之问”,高度浓缩了四川工作的基本方面,既是最重要的省情,也是下一步工作的基础,实际上也包含着解决当前全省面临的发展难题的答案和线索,需要全省人大系统深入学习思考,共同寻找答案。希望大家既站在全局的高度,又紧密联系人大实际,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服务四川改革发展新局面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

四要面向未来学,学出眼光。学习的关键在于拓展视野、与时俱进。彭清华书记在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上的讲话,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视野很开阔,把四川放在了全球、全国的方位中来比较;眼光很长远,谋划的都是四川未来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工作。我们这次学习讨论的一个重要任务,也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盆地意识”,服务未来发展。党的十九大对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作出了全面部署,吹响了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前进号角。具体到四川,发展已经站到了新的起点,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挑战,省人大也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理清思路,鼓足干劲,完善举措。希望大家通过这次学习讨论,学出更宽视野、学出更新思路,不断开创四川人大工作的新局面,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天上午的全体会议结束,下面开始分组讨论。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2018年4月24日)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会议即将顺利结束。在一天半的时间里，各位组成人员根据会议安排，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四川篇”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学习讨论彭清华书记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读书班上的讲话和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总的感到，大家精神振奋、学习深入、讨论热烈，收到了预期效果。

这次会议，主要有五个方面特点：

一是准备充分。以加开常委会会议形式专题学习贯彻省委重要部署，在省人大历史上是第一次。大家克服时间紧、任务急的困难，在会前有限的时间内，提前熟悉会议材料、精心拟定发言提纲，从各方面作了充分准备，确保了会议圆满顺利召开。

二是学习认真。大家根据会议安排，原原本本、精读细读了一系列会议材料，努力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四川篇”钻深吃透悟准，普遍做了学习笔记，交流了认识体会，体现了把“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的高度自觉。

三是思考深入。大家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确立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围绕省委“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重大部署，带着问题，开动脑筋，深入思考，产生了大量有深度、有新意、有见地的思想

成果。

四是讨论热烈。无论是8位同志的大会交流、还是各小组的分组讨论，大家都实事求是、畅所欲言，讲问题不遮不掩，谈对策言之有物，体现出深厚的理论功底和独到的思考见解。大家相互启发，取长补短，达到了碰撞思想、开拓视野、启迪思维的目的。

五是收获颇多。大家普遍反映，这次会议时间虽短，但主题鲜明突出、内容充实厚重、指向清晰明确，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思想认识成果。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第一，深化了对省委部署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战略考量的认识，投身活动的劲头更足。通过学习讨论，大家普遍认识到，省委部署这次活动，是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地的具体行动；是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指引丰富完善治蜀兴川战略决策部署的现实需要，十分及时、非常重要。这次会议收到了“动员鼓劲”的效果，打响了人大系统开展活动的“发令枪”，增强了投身活动的政治自觉和参与热情。

第二，深化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的认识，对“十个指明”丰富内涵的理解更深。大家认为，彭清华书记读书班主题报告中的“十个指明”，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最全面、最系统、最权

威的理论阐释和实践认识,帮助大家更加准确地理解和把握了新时代治蜀兴川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问题,对于省人大常委会更好服务中心大局、依法履行职责、提升能力本领起到了重要的思想引领和理论指导作用。这次会议收到了“学以悟道”的效果,汲取了理论营养,凝聚了思想共识,培养了实践能力。

第三,深化了对省情特征和发展方略的认识,对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信心更大。大家认为,彭清华书记读书班上的主题报告格局宏大、视野宽广,案例详实生动、分析鞭辟入里,六个“四川之问”抓住了治蜀兴川的“牛鼻子”,为下一步四川发展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提出了新的实践要求,充分体现了省委驾驭全局的战略能力和戮力兴川的奋斗精神,极大地提振了重整行装再出发的坚定信念。大家紧扣彭清华书记的命题,梳理答题脉络、思考问题答案,提出的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自贸区建设、依法治藏、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良好环境、建立契合转型升级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加密轨道交通等意见建议,针对性和操作性都很强。这次会议收到了“学用相长”的效果,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代四川“怎么看、怎么办、怎么干”要求有了更加明确的思路举措。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专题学习讨论,既为省人大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开了一个头,也为全省人大系统积极投入活动开了一个头。人大的活动,既要有全局站位,也要有自身特色。

一要把大学习抓得有厚度,推动能力素质大提升。要把大学习的内容纳入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的履职培训,通过大学习,学出坚强政治品格、学出强烈使命担当、学

出过硬履职本领,不断增强理论修养、法律素养和知识学养,尽快转变角色、适应岗位、成为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要克服“强调一时、学习一阵”的应付思想,进一步养成学习习惯、增强学习自觉,使自身的工作本领始终能够跟上新时代发展的节拍、始终能够适应岗位和职务变化的要求。

二要把大讨论抓得有深度,推动思想观念大转变。解放思想是永恒的主题。要开展有碰撞有交锋的大讨论,用新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破除“盆地意识”,树立宽广视野,理清发展思路,提升思想境界。紧扣人大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和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定位,着眼新时代,深入思考立管用之法、务监督之效、行决定之权、集代表之力的方式和途径,不断激发人大服务全局的动力和活力。

三要把大调研抓得有力度,推动服务中心大提质。人大调研要采取适合人大的方式、体现人大的特点。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了各方面优秀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丰富经验、直接感受和深入思考,要用好用足这个优势,分专题召开各类座谈会,每次座谈会针对一个目标、聚焦一类问题,精准解剖麻雀,提出高质量对策建议,实实在在回答“四川之问”。

最后,我想强调一下,按照省委安排,由我牵头的“关于推动地方人大创新发展研究”重点课题调研已经启动,希望各市(州)人大围绕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工作、提高人大工作科学化法治化水平、强化立法监督等重点任务,认真总结经验,深入思考人大创新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配合调研工作顺利开展。

现在我宣布,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闭幕。